外國學生及僑生 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

一一 行政人員版 ——

前吉	 1
壹、學習	2
一、註冊 ————————————————————————————————————	3
二、修業年限 ————————————————————————————————————	6
三、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	 7
四、課堂管理 ————————————————————————————————————	
五、課外輔導 ——————	——9
六、請假 ————	 11
七、學術交流 —————	 12
八、轉系 —————————	
九、轉學 ———————	 14
十、輔系、雙主修 ——————	 16
十一、休、退學 ————————————————————————————————————	 17
十二、開除學籍 ———————	20
十三、在臺升學 ———————	——21
十四、研究生論文 ————————	
十五、畢業 ————————————————————————————————————	24
貳、實習————————————————————————————————————	26
一、訂定實習相關辦法與設置各級實習委員會 ——	27
二、實習課程 —————	29
三、實習機構的評估及選定 ——————	3 1
四、訂定實習計畫 ———————	32
五、實習合約 ———————	34
六、實習保險 ——————	35
七、實習輔導與考核 ——————	36
八、實習爭議協商處理、申訴 —————	39
九、緊急意外事故 ————————————————————————————————————	——41
十、實習與打工之差異 ——————	42
十一、實習績效評量 ——————	 46
十二、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實習課程之處理 ———	48

I

	十二、學生諮詢、甲訴管道 —————	
參	、生活輔導	50
	一、初次入臺輔導説明會 —————	51
	二、住宿 ———————	52
	三、醫療、傷害保險 —————	53
	四、健康管理 —————————	
	五、心理諮商 ——————	57
	六、金融服務 —————————	60
	七、手機門號申請 ———————	62
	八、獎助學金 ————————	64
	九、社團活動 ————————	
	十、校外活動 —————————	
	十一、報考駕照 ———————	72
	十二、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 ————	77
	十三、申訴 ————————————————————————————————————	7 9
	十四、特殊國家風俗習慣及飲食 —————	81
肆	、相關表格————————————————————————————————————	82
	附表一: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83
	附表二: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	
伍	、快速查詢表	94
陸	、 附錄	114
	法規 附錄一~二十五 —————	115
	作業參考手冊 附錄二十六 —————	
柒	、教育部相關業務聯繫窗口————	117

II

感謝相關部會對外國學生、僑生來臺就學、實習、生活輔導提供許多寶貴意 見;亦感謝許多學校對外國學生、僑生有實際輔導經驗的輔導人員及主管給予諸多 提點,讓外國學生、僑生來臺就學更便利,並享有更好的生活、學習與實習經驗。

受國內少子女化影響,各校積極拓展外國學生、僑生來臺就讀,加以政府鼓勵 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除讓國內優質的大學教育品質能嘉惠外國學生、僑 生外,亦能彌補國內生源不足之情形。惟近來發生少數個別學校違法招收新南向學 生,假實習、真打工案件,影響境外學生學習權益及我國國際聲譽甚鉅。為使各大 學能對外國學生、僑生學習與實習更加完善並有所依循,亦讓前述學生於來臺就學 有相關參考資料,爰此,規劃編撰「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行政人員 版」與「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學生版」,提供大學校院行政人員及 外國學生、僑生參酌。

為使外國學生及僑生能儘快融入校園生活,適應本地文化,方便學校輔導人員有效且迅速協助外國學生及僑生解決在臺就學、實習及生活方面的各種問題,特別訂定「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行政人員版」,以供各校參考。希望這本手冊能對各校輔導人員應對外國學生及僑生的問題有所幫助。至於港澳生與陸生,因有相關專法規範,並不完全適用本手冊所提供之規定。

當然,實務發生的案例十分多樣,手冊只能提供參考,最重要的還是需要輔導人員面對學生時的無盡關懷和解決問題時的無盡耐心。此有賴大學校院與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共同開創外國學生及僑生來臺就學、實習與生活有更好的發展。各位辛苦了!

註:1.本手冊適用對象為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一般學系(不含專班)之外國學生、僑生。 2.本手冊僅供參考,因相關法規可能會修訂,故詳細規定請參閱相關官方網站的 辦法與規定。

壹

學習

- 一、註冊
- 二、修業年限
- 三、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 四、課堂管理
- 五、課外輔導
- 六、請假
- 七、學術交流
- 八、轉系
- 九、轉學
- 十、輔系、雙主修
- 十一、休、退學
- 十二、開除學籍
- 十三、在臺升學
- 十四、研究生論文
- 十五、畢業





一、註冊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7、7-1、9、10、11、22條、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5、6、19、22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附 錄三)、各校學則規定。

(二)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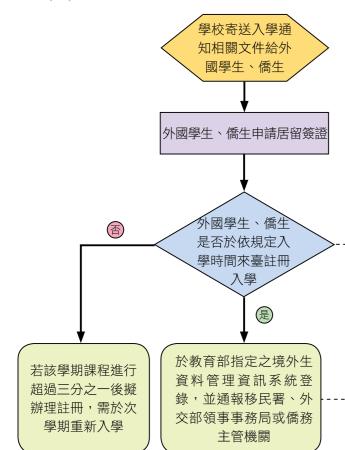
- 1.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 第7、22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
- 二) 第19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附錄三)、及各校學則規定,學生入學時,學校應檢核外國學生、僑生相關文件:
- (1) 學籍資料表。(依各校規定)
- (2)其他國籍證明文件或護照影本。
- (3)最高學歷證件:
 - A.持臺灣學歷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無須驗證。
 - B.持外國學歷者(不包含香港、澳門或大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得由就讀學校得經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由申請人辦理驗證。(僑生之外國學歷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C.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依『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D.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以上(含)者,另須繳交「學位證(明)書」。
 - E.持同等學歷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 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4)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繳交近三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 (5)醫療傷害保險證明:
 - A.外國學生: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亦可選擇入臺後經就讀學校向臺灣的保險公司加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B. 僑生: 新生自抵臺灣註冊之日起, 參加六個月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3

2.依外國學牛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1條規定,外國新牛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

- 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7-1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 第6條規定,外國學生、僑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 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4.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2條規定,招收外國學生、僑生之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 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外國學 生、僑生入學等情事,並通報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僑務主管機關。
- 5.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0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5條規定,外國學生、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反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 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 學位證書。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 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學校於外國學生、僑生入學時應收文件:

- 1.經認證之相關學歷證件。
- 2.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繳交近三個月內由 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 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 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國外健檢證 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 3.醫療、傷害保險證明:
- (1)外國學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 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 險,亦可選擇入臺後經就讀學校向臺 灣的保險公司加保「境外學生醫療保 險」;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 機構驗證。
- (2)僑生新生應自抵臺灣註冊之日起,參加六個月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如發現外國學生、僑生申請資格不符規 定,或所繳之證件資料假借、冒用、偽 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

- 1.在錄取後、註冊前即察覺者,撤銷其入 學許可。
- 2.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且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 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料。

! •-----

5

二、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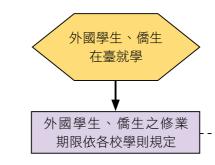
(一)依據:各校學則規定。

(二)辦理原則:

- 1.依各校學則規定,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院、系、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院、系、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 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 限為二年至七年。實際就讀年限或可延長就讀年限,請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2.學校針對申請延畢之外國學生、僑生,應注意其後續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外國學生、僑生從事與來臺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

6

(三)作業流程:



實際就讀年限或可延長就讀年限,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1. 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但得視院、系、學位學程之性質延長一 年至二年,並得視院、系、學位學程之 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 2.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 3.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三、課程、修課及修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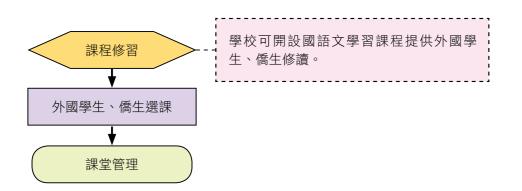
(一)依據:各校學則規定。

(二)辦理原則:

外國學生、僑生修課規定原則與臺灣學生相同,惟須注意以下事項:

- 1.學校規劃外國學生、僑生修業及修課相關措施時,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注意社會 觀感,並應維護臺灣學生權益,避免引起爭議。
- 2.學校可開設國語文學習課程,提供外國學生、僑生修讀,以順利銜接學習。

(三)作業流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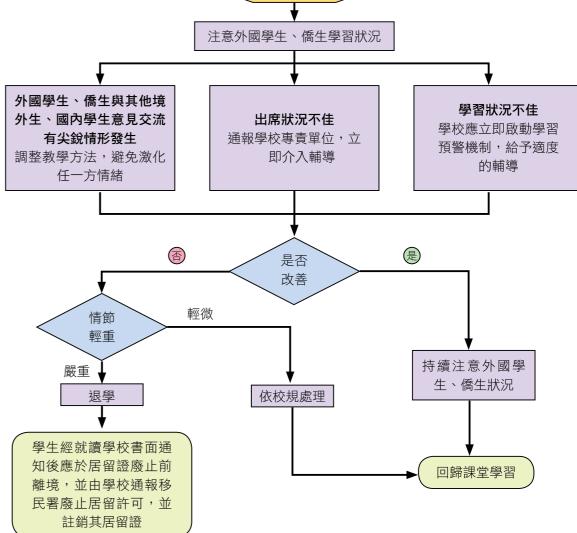
四、課堂管理

(一)依據:各校學則規定。

(二)辦理原則:

- 1.學校應提醒教師,遇外國學生、僑生、其他境外生及臺灣學生於意見交流時有 態度尖銳情形發生,應以教學方法適度引導,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
- 2.學校應注意外國學生、僑生出席狀況,若出席狀況不佳則立即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
- 3.如遇外國學生、僑生學習狀況不佳時,各校應立即啟動學習預警機制,給予適度的輔導。
- 4.提醒師生,遇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臺灣學生發生衝突時,應立即通報學校有關單位及專責輔導單位派員處理。

(三)作業流程: 課堂開課





五、課外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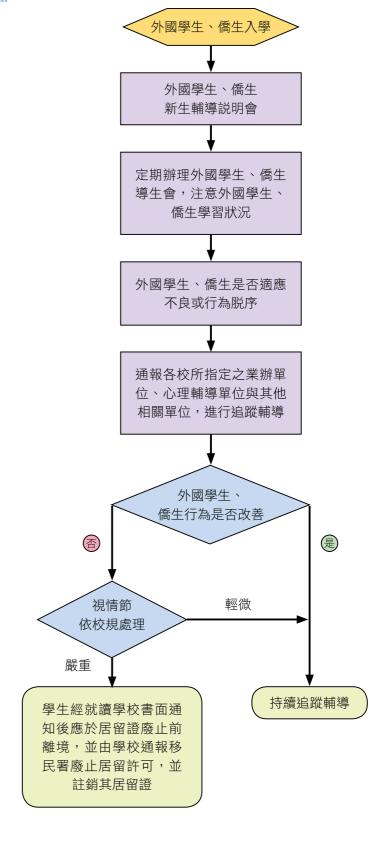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5、16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8、19條、各校學則規定。

(二)辦理原則:

- 1.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6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18條規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辦理外國學生、僑生新生說明會,以宣講 或案例分享協助外國學生、僑生了解相關法令,使其儘速融入校園生活;未參 加者,學校應個別輔導。
- 2.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6條規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僑生之學生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對我國之了解。
- 3.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6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18條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僑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 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僑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4.學校應要求導師定期召開導生聚會,主動了解外國學生、僑生學習及生活情形;未參加者,應立即通報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遇有適應不良或需要輔導之學生,應通報外國學生、僑生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心理輔導單位及其他適當之單位,進行追蹤輔導。
- 5.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5條規定,學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令、助學令。
- 6.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9條規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 獎學金之核發,由教育部主辦。
- 7.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9條規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 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委員會主辦。

9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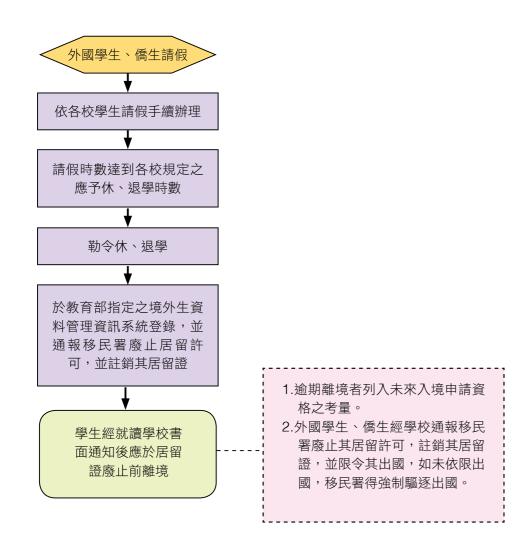
六、請假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 第22條、各校學則規定、各校學生請假規定。

(二)辦理原則:

- 1.外國學生、僑生請假原則依據各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2.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退學時數時,學校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休、退學。外國學生、僑生之休、退學案一經核准,學校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22條規定,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休、退學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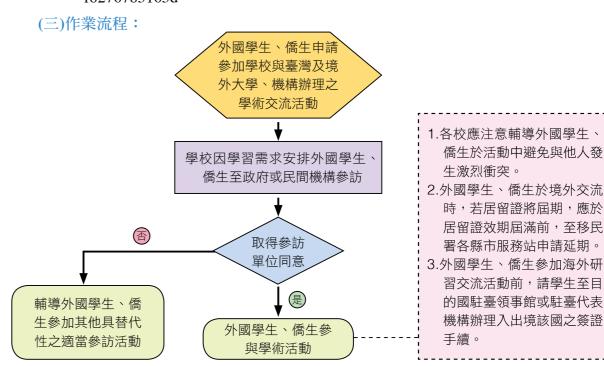
11

七、學術交流

(一)依據:各校學則規定。

(二)辦理原則:

- 1.外國學生、僑生可申請學校與臺灣及境外大學、機構辦理之學術交流,如遊學、交換學生、雙聯學制、論文發表等。
- 2.外國學生、僑生可自由參與校內外學術性活動,如講習會(seminar)、工作坊 (workshop)、學術會議(symposium)、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論壇(forum)及 展演活動。
- 3.學校因學習需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至政府或民間機構參訪,應事前告知參訪單位,俾利行程安排。如參訪單位不同意參訪,學校應輔導外國學生、僑生參加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參訪活動。
- 4.外國學生、僑生於境外交流時,若居留證將屆期,應於居留證效期屆滿前,至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
- 5.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臺灣學生或與會人士發生衝突,應適度引導, 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
- 6.外國學生、僑生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前,請提醒學生至目的國駐臺領事館或駐臺代表機構辦理入出境該國之簽證手續。駐臺機構,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www.mofa.gov.tw/Regions/Index/?opno=cecdc3f9-5642-4076-a902-f827678316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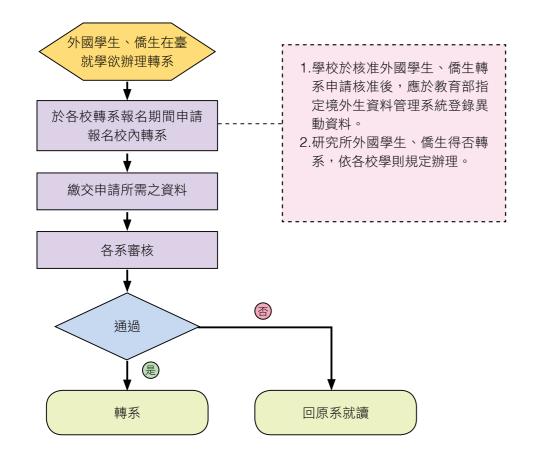
八、轉系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 第12、22條、各校學則規定。

(二)辦理原則:

- 1.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2條規定,僑生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困 難者,由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 2.外國學生、僑生轉系規定及轉系受理申請作業時程,依照各學校學則辦理。
- 3.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2條規定,核准轉系者,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異動資料。
- 4.研究所外國學生、僑生得否轉系,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作業流程: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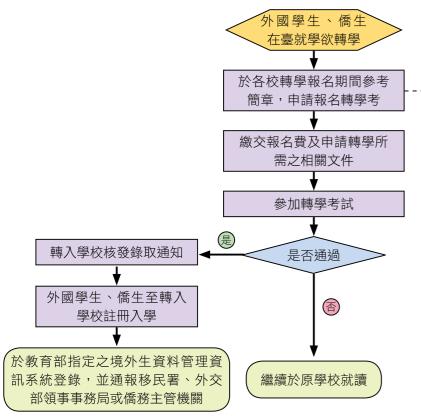
九、轉學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12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2、22、23條。

(二)辦理原則:

- 1.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2條規定,外國學生於就學期間,得自行轉學他校,惟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2.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2條規定,來臺就讀之僑生,得比照國內學生參加轉學考試,惟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2條規定,各校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4.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2條規定,外國學生及僑生轉學後,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 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異動資料, 並通報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僑務主管機關。
- 5.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23條規定,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升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若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6.碩博士班部分,僑生比照國內學生不得轉學之規定,外國學生依各校訂定之外 國學生轉學規定辦理。





15

- 1.學校辦理外國學生轉學招生,應 納入校內轉學相關招生規定,報 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為之。
- 2.建議各校單獨編製外國學生轉學 招生簡章辦理外國學生轉學考 試;僑生比照國內學生參加轉學 考試,惟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外國學生、僑生申請轉學,須符 合下列條件:
- (1)具正當轉學理由。
- (2)通過擬轉入學校舉辦之考試、 甄選或申請程序。
- 4.轉出學校、擬轉入學校於教育部 核准外國學生、僑生轉學並於確 定註冊後,應至教育部指定之僑 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 5.碩博士班部分,僑生比照國內學 生不得轉學之規定,外國學生依 各校訂定之外國學生轉學規定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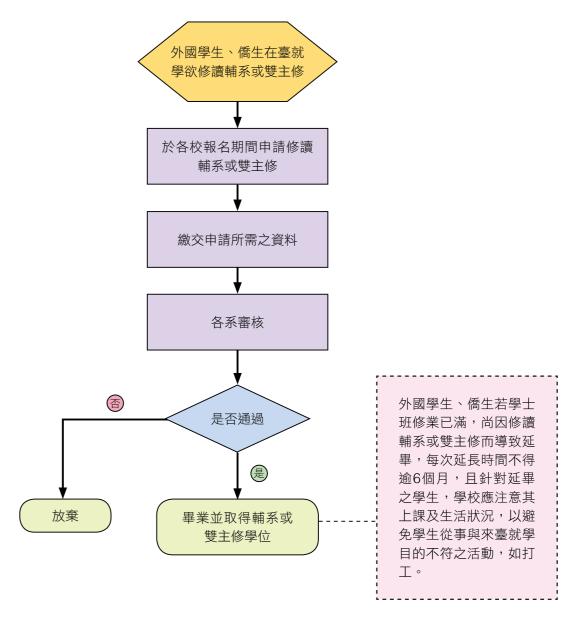
十、輔系、雙主修

(一)依據:各校學則規定。

(二)辦理原則:

- 1.輔系、雙主修之範圍,比照各學校規定辦理。
- 2.修業年限與國內學生相同,若學士班修業已滿,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導致延畢,學校應注意其上課及生活狀況,以避免從事與來臺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如打工。

(三)作業流程:





十一、休、退學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12、24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附錄二)第2、22、23條、各校學則規定。

(二)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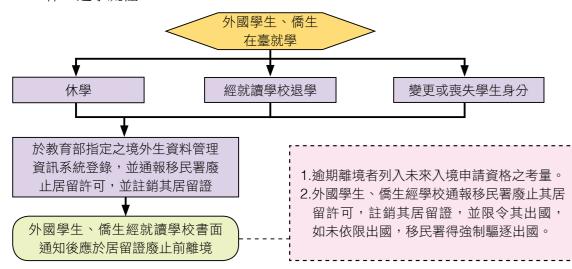
- 1.外國學生、僑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2.外國學生、僑生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退學規定時,學校須依學則辦理休、 退學之規定辦理。學校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24條、僑生 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22條規定,於外國學生、僑生休、退學、變更 或喪失學生身分等,學校應於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 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異動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 並註銷其居留證。
- 3.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23條規定,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升學者,中止僑生身分。
- 4. 若外國學生、僑生休學期滿欲辦理復學,且居留證已逾期,請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學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應備文件如下:
 - (1)護照正本及影本各1份(護照效期須為6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
 - (2)簽證申請表(「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 (3)彩色照片2吋2張、背景須為白色。
 - (4) 註冊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
 - (5)財力證明,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 (6)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該文件須由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指定之國內體檢醫院出具,或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國外文件須 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該署「居留 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之規定。
- 5.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2條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 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 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6.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2條規定,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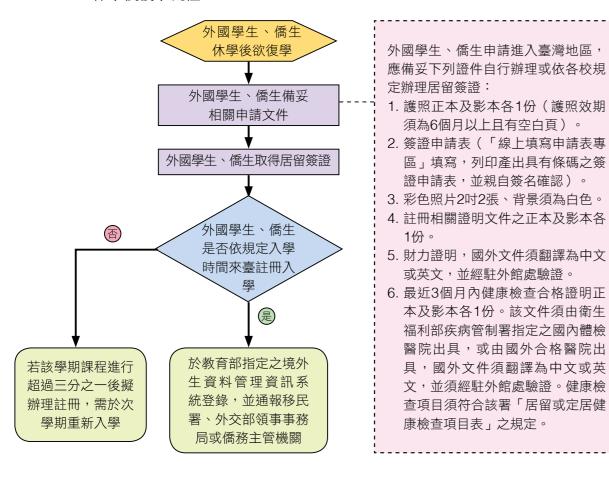
- 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 新申請回國就學。
- 7.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2條規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 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 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1.休、退學流程:



2.休學後復學流程: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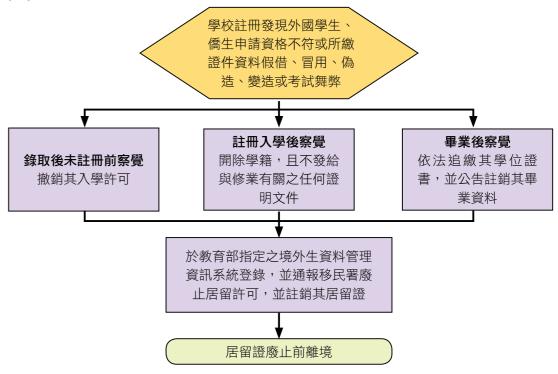
十二、開除學籍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7-1、9、12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附錄二)第2、6、22條、各校學則規定。

(二)辦理原則:

- 1.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7-1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 第6條規定,外國學生、僑生於入學後,發現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 塗改等情事,應予以開除學籍。
- 2.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2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 第2條規定,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等其他開除學籍規定,依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但入學學校以操性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3.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7-1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 第6條規定,一經學校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 4.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2條規定,外國學生及僑生喪失學籍,學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 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異動 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三)作業流程:





十三、在臺升學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2、3、4、8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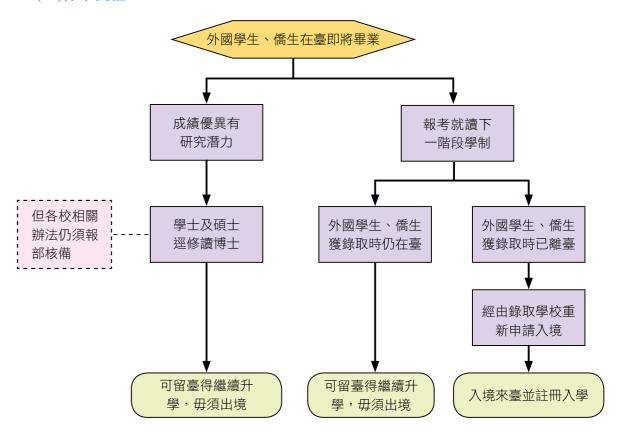
(二)辦理原則:

- 1.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2、3、4、8條規定,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 讀學士班以一次為限。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 者,其入學方式依各校規定辦理,除可檢具各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申請入學,亦可依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入學方式辦理。
- 2.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4條規定,僑生在臺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志願轉請擬就讀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若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21

3.學士及碩士逕修讀博士,依據各校相關辦法辦理。

(三)作業流程:





十四、研究生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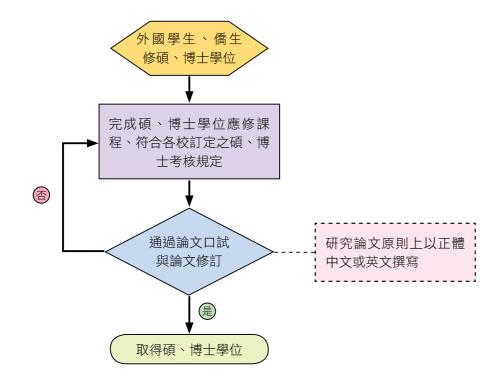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附錄四)第7、9、16條、各校學則。

(二)辦理原則:

依學位授予法(附錄四)第7、9、16條規定,學生完成以下作業,即可畢業:

- 1.修畢校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數,通過各校系之碩、博士考核規定。
- 2. 通過學位考試。
- 3.授予碩、博士學位。
- 4.學生學位之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

(三)作業流程: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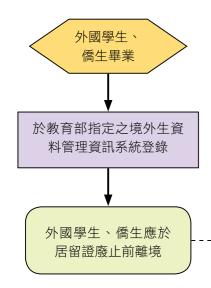
十五、畢業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12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21、22、23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附錄五)第22-1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附錄六)第18條。

(二)辦理原則:

- 1.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離境的規定,移民署會以學校通報學生畢業後,廢止學生的居留證,通常畢業時間在6月,實際完成通報作業會約在7~9月,故學生須在居留證廢止前離境。
- 2.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附錄五)第22-1條以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附錄六)第18條規定,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以學生畢業後學校完成通報作業開始起算),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居留效期屆滿(畢業證書所記載之畢業年月)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 3.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2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3條規定,外國學生、僑生於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 者,其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4.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22條規定,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生,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 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學籍異動資 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 5.學校應持續與扳回母國、僑居地之畢業外國學生、僑生保持聯繫。





- 1.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以 學生畢業後學校完成通報作業開始起算),得 向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居留效期屆滿(畢 業證書所記載之畢業年月)之翌日起延期6個 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 2.外國學生、僑生於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 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身分最長得延 長至畢業後一年。
- 3.逾期離境者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
- 4.外國學生、僑生離境屆滿次日起,如未離境,經通報移民署廢止其居留許可,註銷其居留證,並限令其出國,如未依限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實習

- 一、訂定實習相關辦法與設置各級實習委員會
- 二、實習課程
- 三、實習機構的評估及選定
- 四、訂定實習計畫
- 五、實習合約
- 六、實習保險
- 七、實習輔導與考核
- 八、實習爭議協商處理、申訴
- 九、緊急意外事故
- 十、實習與打工之差異
- 十一、實習績效評量
- 十二、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實習課程之處理
- 十三、學生諮詢、申訴管道





一、訂定實習相關辦法與設置各級實習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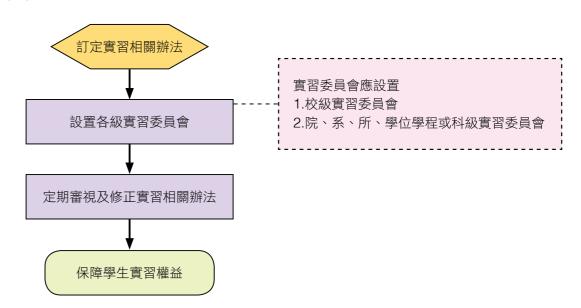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6條、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 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二)辦理原則:

- 1.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6條規定,學校若有學系開設校外實習課課程,應設置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實習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 (1)校級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 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A.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B.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C.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D.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E.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F.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G.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2)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A.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B.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C.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D.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E.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F.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G.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2.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敘及,學校實施校 外實習課程時,應訂定實習相關辦法或作業要點,並定期審視及修正是否有不 合時宜或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之不合宜規定。辦法內容可包含校外實習教育目 標、實施對象、實習機會審核及安排、實習前訓練、實習輔導及訪視、實習輔 導教師及合作機構之權責、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實習期間注意事 項、實習權益保障、實習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等,內容各校得依實習課程規劃 而自訂之。

27

(三)作業流程:





二、實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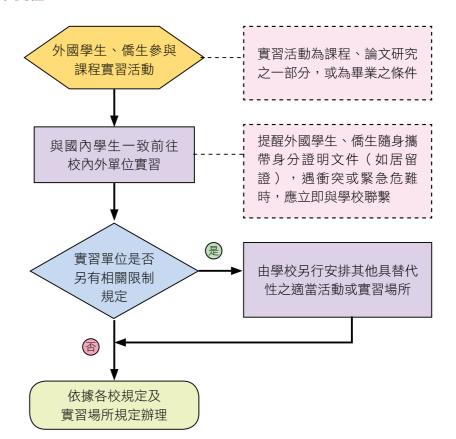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附錄八)第12條、大學法施行細則(附錄九)第24條、專科學校法(附錄十)第34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附錄十一)第2條。

(二)辦理原則:

-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附錄八)第12條規定,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且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附錄十一)第2條規定,以大學法施行細則(附錄九)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附錄十)第34條規定之課程規劃程序,訂有學分之正式課程為限。前述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 (2)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 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 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 2.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目的係為促進就業,並養成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累積職場經驗,爰實習課程具有增進就業能力之職場實務學習性質。而學校開設之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雖屬實務型課程,惟係為搭配教師授課內容之延伸實作學習課程,與體驗職場及促進未來就業之實務實習課程之目標與內涵不同,故排除於實習課程之適用範圍。
- 3.校外實習課程得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容,並得於學期中、寒暑假 進行。
- 4.實習課程通常不會在大一開設,最常開設在三、四年級,且科系實習課程為本 地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全部適用,不會只針對外國學生或僑生 開設。
- 5.學校因實習需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至實習單位實習,應事前告知實習單位, 俾利實習相關課程安排。如實習單位不同意實習,學校應輔導外國學生、僑生 參加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活動或實習場所。

29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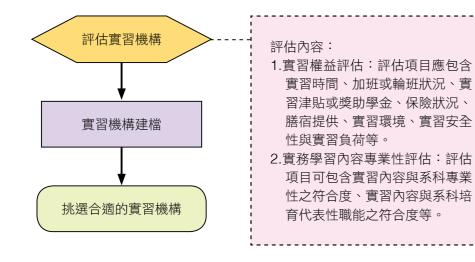
三、實習機構的評估及選定

(一)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二)辦理原則:

- 1.學校實施校外實習時,應針對校外實習機構建立評估與篩選機制,應以學生實 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並確保校外實習機構具備足夠訓練 與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施、設備。
- 2.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可分別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進行評估,內容分述如下:
 - (1)實習權益評估:評估項目應包含實習時間、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保險狀況、膳宿提供、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實習負荷等。
 - (2)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 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等。
- 3.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實習機構建立基本資料表及名冊,表單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實習機構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實習機構簡介、實習機構地址、營業項目、實習系別、實習項目、需求條件、實習期間、休假方式、膳宿狀況及實習津貼等項目,並應建立實習機構聯繫管道相關資訊。

(三) 作業流程: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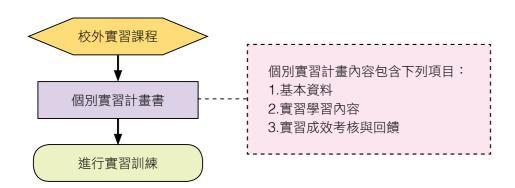
四、訂定實習計畫

(一)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二)辦理原則:

- 1.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系科應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輔導教師輔導。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 基本資料:
 - A.學牛姓名
 - B.實習單位名稱
 - C.實習期間
 - D.學系輔導教師
 - E.機構輔導教師
 - (2)實習學習內容:
 - A.實習課程目標
 - B.實習課程內涵
 - C.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D.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E.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F.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3)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A.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B.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C.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2.學校應於校內實習法規中訂定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並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 訂定,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作為辦理依據。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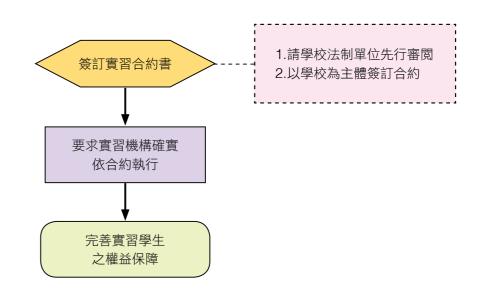
五、實習合約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6-1條、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 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二)辦理原則:

- 1.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6-1條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學校必須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且應於合約中明定下列事項:
 - (1)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配合學系指派之專責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 (2)實習機構負責學生於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3) 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4)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方式。
- (5)中途終止實習之轉介、輔導措施。
- 2.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學校辦理校 外實習前,應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 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時 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項目、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膳宿 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經學校法制單位審閱,須留 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

(三)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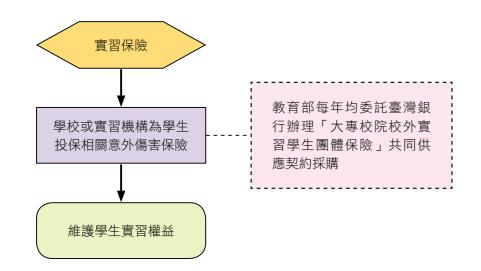
六、實習保險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6-1條、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 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二)辦理原則:

- 1.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學校規劃校 外實習課程及尋求實習合作機構時,針對實習機構所能提供之實習環境與條 件,應以專業學習為核心妥善規劃實習課程學習內涵。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 保障,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 七)第6-1條規定,學校或實習機構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 險。教育部每年均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 供應契約採購,讓參與實習學生可獲得傷害及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障。投保期間 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 12 個期程(1~12個月),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 大專校院不同科系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新臺幣 2,000,000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新臺幣50,000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 額給付)」之保障。
- 2.保險相關規範應於實習契約內容中載明,並讓實習學生了解保險內容。學校並 應於實習前透過各種宣導形式,加強學生勞動權益意識以維護自身應有之權 益。

(三)作業流程:



35

七、實習輔導與考核

(一)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二)辦理原則:

- 1.實習前輔導事項:學系安排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並針對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實習權益推行說明。
- (1)實習前講習:透過實習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進而強化學生在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
- (2)實習機構說明會:學系於辦理實習前會參酌實習機構之意願邀請舉辦說明會,介紹機構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公司福利與薪資水準、人才培育與實習訓練計畫等,供實習學生參考。

2. 實習中輔導事項:

(1)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培訓與輔導

學系應請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且由學系輔導教師、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學生共同擬定「實習計畫」,並要求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訓練。

業界輔導教師主要任務為指導實習學生的實務技術訓練,並配合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定期了解實習學生工作及學習狀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學校亦可邀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相關之規劃與檢討會議,提供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意見。

(2)學系輔導教師實地訪視與輔導

實習期間學系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的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以實地明瞭與協助學生的學習狀況及遭遇的困難,並同時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的實習表現等。學系將視實習課程內容需求設計實地訪視紀錄表單,並要求學系輔導教師將每次訪視結果及學生的實習狀況如實紀錄與存查。

(3)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

若學生在實習中有不適應的情形,無論是由學生或實習機構反映,學系皆應於第一時間請學系輔導教師與學生聯繫及輔導,學系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的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經訪視輔導後學生仍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實習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學系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系協助轉換至新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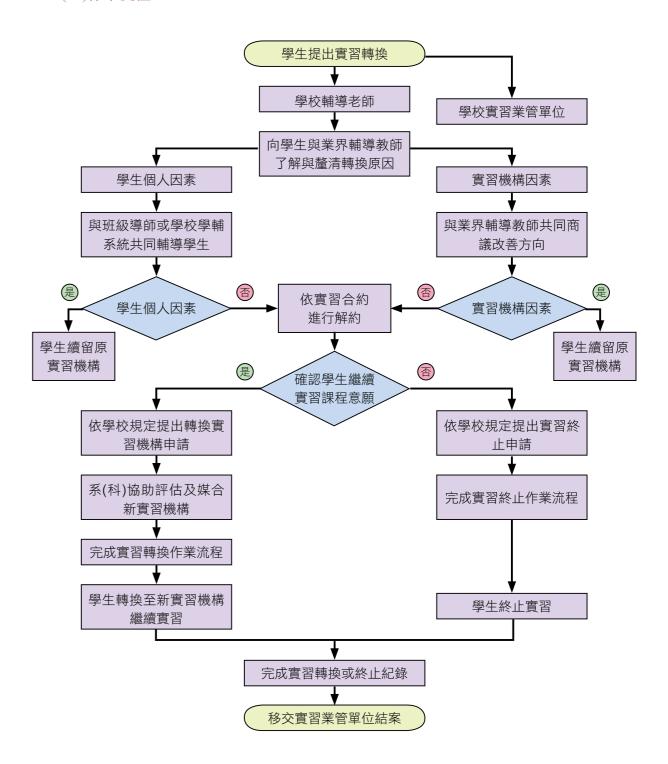


習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實習機構名稱、轉換實習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 評估等。有關學校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可參考作業流程。

- 3.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實施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調查問 卷及分析,做為後續調整相關課程與實習課程之依據。
- 4.實習成績考核: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校內負責實習課程之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包括實習報告之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情,以計算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給予學分。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及系所須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及評核方式,期使實習內容更臻完善。

37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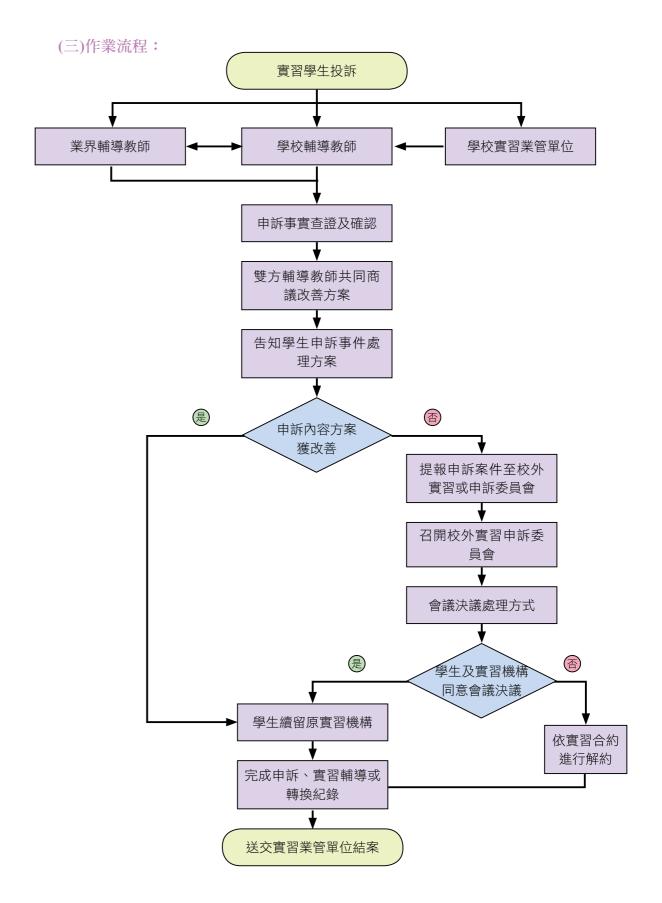
八、實習爭議協商處理、申訴

(一)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二)辦理原則:

- 1.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系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系輔導教師與 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或學 校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 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 2.學校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機構,要求實習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若明確違反實習合約或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學校應主動提供或負擔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
- 3.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另行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39





九、緊急意外事故

(一)依據: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二)辦理原則:

學校應成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管道與建立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 教師即時向學系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 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學校實習業務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 請領保險理賠。

(三)作業流程: 學生發生意外 學校輔導教師 學生家長 了解意外狀況 業界輔導教師 學校輔導教師或學校 通報學校實習業管單位 學輔系統探訪或協助 學牛 學校或實習機構協助 學生請領意外保險 勞工保險 實習意外保險 (傷病、失能、死亡及 (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職災醫療給付等) 完成學生意外處理及 理賠紀錄 實習業管單位留存備查

41

十、實習與打工之差異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2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 第2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附錄十二)第30~35條、就業服務 法(附錄十三)第43、44、45、50、54、57、63、64、68、69、72條、大專 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教育部108年4月3 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函。

(二)辦理原則:

1.實習:

- (1)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如為學校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未有 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不論有償無償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應屬「課程學 習」之範疇,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劃之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因 此是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證的。實習是由學校針對學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 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實習機構輔 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 (2)依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函說明,學校對於境外生 之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該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除另有教學或學習考量外,境外生之必修實習課程應與本國生一致;其 選修實習課程則應注意本國生與境外生實際修習情形是否有異常,避免實習 成為工讀的替代管道,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A.學校招收境外生,不得以教育部「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方式運作;亦不得透過個別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招生,再以課程規劃或引導修課將境外生實質上以前述專班方式運作進行授課。
 - B.基於日間學制課程安排及顧及學生學習成效,除有法令規定、專業知識及 社會通念所能認定及判斷之明確課程規劃需求外,大一不應安排實習課 程,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每週不得超過5天。
 - C.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 D.實習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學生僅需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實習課程學分即可,如因故無法完成某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學校不得因此要求學生於當學期退學。



- E.「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為學校、廠商與學生簽訂的三方契約,需依據 學校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數規劃明確規定,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明定於實習 契約。
- F. 校外實習如屬選修課程,學校於整體課程規劃時,應確保學生如未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仍得藉由修習其他選修課程取得符合畢業條件之學分數。
- G.學校於安排校外實習時,應視學生個人學習狀況,必要時提供可替代校外 實習機構之校內實習。尤其針對較不熟悉國內環境之境外生,應有特別考 量。
- H.實習津貼應由實習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實習津貼代扣學費、雜費及 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2.打工:

- (1)境外生來臺事由為就學,應從事與其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而非受僱來臺工作,因此其校外實習不得與工讀混淆,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要求學生或依學生要求安排從事工讀,並應遵守下列辦理原則:
 - A.「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與「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必須明確區 隔。
 - B.「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契約,需尊重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也不得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契約,而應另訂工讀契約。
 - C.境外生工讀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20小時。學校基於境外生之輔導責任,應關心其工讀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但嚴禁涉及強制學生工讀;若學校協助提供學生工讀資訊,則應充分掌握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工讀契約內容及實際工讀情形。
 - D.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工讀薪資代扣學 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 (2)外國學生、僑生如有打工需求,則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後,才能前往打工。如學生係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業單位打工,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皆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則建請與雇主在勞動契約中事先約定。
- 3.目前工作證已採全面線上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 辦網址(https://ezwp.wda.gov.tw)。

43

- 4.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附錄十二)第30~35條及就業服務法(附錄十三)第43、44、45、50、54、57、63、64、68、69、72條規定如下:
- (1)外國學生、僑生工讀規定
 - A.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
 - B.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
 - C.依據「雇主聘雇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外國 留學生及僑生,入學後應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 D.工作許可期間最長時間為6個月。
 - E.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3月31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期限至同年的9月30日。
 - F. 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亦屬失效,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
 - G.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 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H.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或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 I. 外國學生、僑生如涉在臺非法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第3項 及第4項規定,應處新臺幣3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罰鍰,並即令其出 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 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 (2)雇主聘僱外籍學生規定
 - A.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B.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等情事。
- C.雇主如有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學生、僑生從事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 規定,應處新臺幣150,000元以上750,000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0,000元以下罰金。另依 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及第72條第2款規定,應不予核發雇主招 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或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 一部或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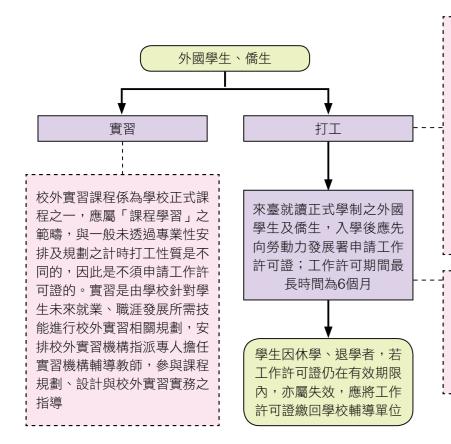


(3)仲介管理規定

- A.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 B.任何人如有非法媒介外國學生、僑生從事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4條規定,應處新臺幣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0,000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0,000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2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 C.就業服務法第69條第1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第45條規定者,由 主管機關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

45

(三)作業流程:



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 依就業服務法,處新臺幣 30,000元以上150,000元 以下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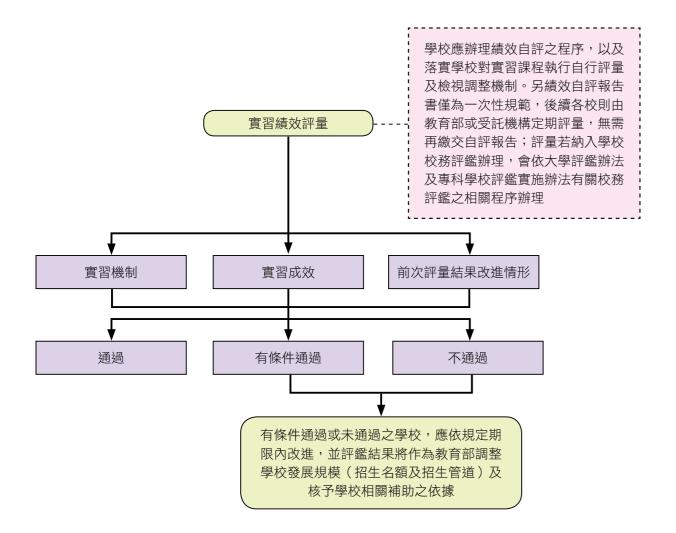
十一、實習績效評量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附錄八)第13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 七)第10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附錄十一)。

(二)辦理原則:

-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附錄八)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10條規定,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故教育部業於104年10月12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附錄十一),以確實落實習機制之建置及實習成效之考核。
- 2.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實施績效評量,評量項目如下:
 - (1)實習機制:學校所開設相關實習課程,應建立完備保障參與實習課程學生權益之機制,包括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實習委員會應作為實習推動單位,落實組織組成及運作、實習學生安全之確實維護作法、實習學生實習過程中有不適應情形時之輔導或轉介、實習老師輔導及訪視之落實等項目。
 - (2)實習成效:學校辦理相關實習課程後對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學習之實際成效, 包括協助實習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與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及實習學生對 實習課程整體滿意度情形二項目,以作為學校辦理成效評估及未來持續精進 之參照。
 - (3)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時,應增列之評量項目。考量校外實習課程將由學校安排學生至校外之實習合作機構進行,故評量項目應著重於學校規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機制落實及實習成效。
- 3.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應辦理績效自評之程序,以及落實學校對實習課程執行 自行評量及檢視調整機制。另績效自評報告書僅為一次性規範,後續各校則由 教育部或受託機構定期評量,無需再繳交自評報告。
- 4.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須接受教育部定期評量,得由教育部納入學校校務評鑑 或委託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若納入學校校務評鑑辦理,會依大學評鑑辦法 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有關校務評鑑之相關程序辦理。
- 5.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依規定期限內改進,評鑑結果將作為教育部調整學校發展規模(招生名額及招生管道)及核予學校相關補助之依據。





47

十二、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實習課程之處理

教育部得主動派員或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查核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學校若未依程序 辦理實習課程,將可對學校扣減境外生招生名額、一般生招生名額,私立學校另考 量扣減獎補助款等,情節嚴重者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十三、學生諮詢、申訴管道

學生可先透過學校管道反映欲申訴之內容,如未獲滿意的解決方式,則再向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諮詢服務平臺反映,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

參

生活輔導

- 一、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
- 二、住宿
- 三、醫療、傷害保險
- 四、健康管理
- 五、心理諮商
- 六、金融服務
- 七、手機門號申請
- 八、獎助學金
- 九、社團活動
- 十、校外活動
- 十一、報考駕照
- 十二、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
- 十三、申訴
- 十四、特殊國家風俗習慣及飲食





一、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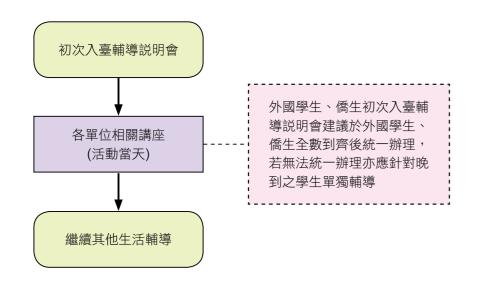
生活輔導

(一)依據(目的):為使外國學生、僑生入學後能儘速了解臺灣法令、認識學習環境、了 解學校文化、教育宗旨及校務概況,並熟悉相關生活與學習規定,藉 以培養其認同感。

(二)辦理原則:

- 1.主要目標,使外國學生、僑生充分了解政府相關法規及應注意事項,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次要目標,可介紹學校規定、校園與周邊生活環境、學校文化、教育宗旨、學院及校務概況等。
- 2.學校應安排時段向外國學生、僑生介紹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和外國學生及僑生 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學生版之內容。
- 3.初次入臺輔導說明會建議於外國學生、僑生全數到齊後統一辦理,若無法統一 辦理亦應針對晚到之學生單獨輔導。

(三)作業流程:



51

二、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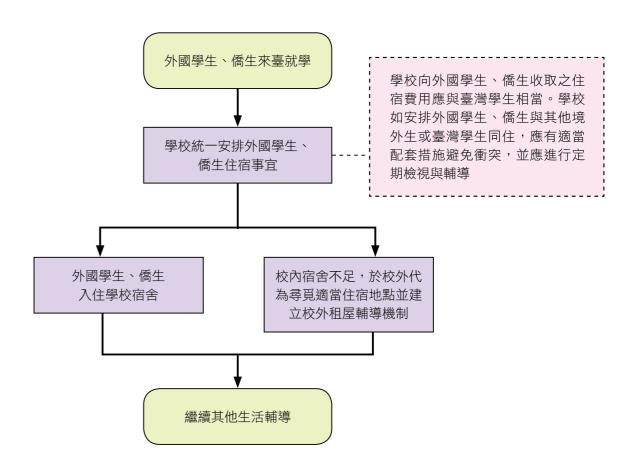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6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 第16條第2項。

● 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 ●

(二)辦理原則:

- 1.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6條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 第16條第2項規定,外國學生、僑生對國內環境不甚熟悉,為維護境外同學安全,請學校協助安排住宿事宜;如校內宿舍不足,亦得於校外代為尋覓適當住宿地點,並建立校外租屋輔導機制,避免學生租屋時遭到詐騙或危及人身安全。
- 2.學校向外國學生、僑生收取之住宿費用應與臺灣學生相當。
- 3.學校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或臺灣學生同住,應有適當配套措施 避免衝突,並應進行定期檢視與輔導。

(三)作業流程:





三、醫療、傷害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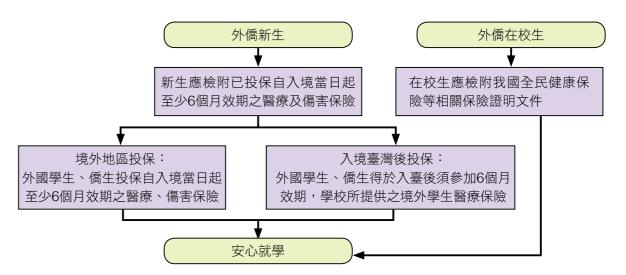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22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 第19條、全民健康保險法(附錄十四)第9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附 錄十五)第8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附錄三)第2、3點。

(二)辦理原則: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附錄十四)第9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附錄十五)第8條 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6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 康保險。
- 2.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22條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 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 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 機構驗證。
- 3.若外國學生、僑生入境臺灣後投保,則須參加6個月效期,學校所提供之境外 學生醫療保險等相關保險,相關費用應納入註冊費一併繳納。
- 4.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附錄十四)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6個月。僑保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 5.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9條及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附錄三)第2、3點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附錄十四)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如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各校應就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按審查結果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備查。

53

(三)作業流程:



四、健康管理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附錄十六)第11、24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附錄五)第11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附錄十七)第5條、學生健康 檢查實施辦法(附錄十八)第4條。

(二)辦理原則:

- 1.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附錄十六)第11、24條規定,實施居留健檢:
- (1)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6個月以上之外國學生、僑生。
- (2)居留健檢項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病檢查。來自特定國家/地區者,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或漢生病檢查。
- (3)作法: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附錄五)第11條規定,於申請居留簽證、居留證時,須檢具「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報告效期為3個月;另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附錄十七)第5條規定,持外國護照申請簽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4)報告格式:請參閱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 >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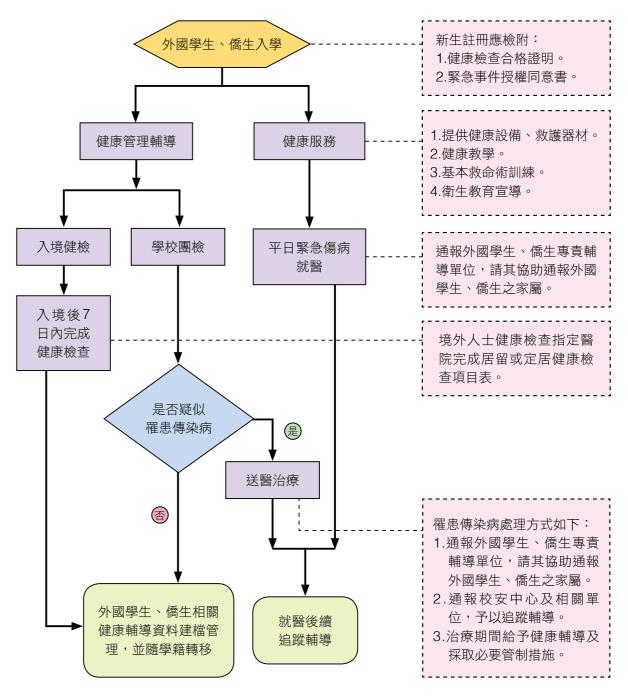
2. 學校 團檢:

- (1)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附錄十八)第4條規定,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 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 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乙表規定辦理。 該辦法目前尚未排除大專境外學生。
- (2)依「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大專新生應檢查之項目包括:體格生長(身高、體重)、血壓、眼睛(視力、其他異常)、頭頸(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口腔(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耳鼻喉(聽力)、皮膚(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濕疹及其他異常)、脊柱四肢(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尿液(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血液檢查(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CREATININE;尿酸;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血清免疫學:HBs Ag、Hbs Ab 及其他)、胸部X光。
- (3)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A.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55

- B.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C.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嫡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3.學校如有群聚疫情,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其他入境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參考衛福部疾病管制局網頁(網址:http://www.cdc.gov.tw/)「出入境健康管理」項下說明。

(三)作業流程:





五、心理諮商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附錄十九)第10條、101年08月16日臺訓(三)字第 1010149442A號書函、各校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二)辦理原則:

1.心理諮商:

- (1)對有晤談需求之學生,於初次晤談時,填寫晤談同意書。
- (2)學生談話內容應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學生危及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自由、財產與安全的情況時。 B.涉及法律規定通報責任。
- (3)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附錄十九)第10條規定,晤談人員填寫個案紀錄表, 由諮商輔導單位留存,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至少十年,已逾保存年限 之輔導紀錄學校應定期銷毀。非經個案同意或有立即通報之必要,不得對外 公開。
- 2.依101年08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149442A號書函及各校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若發生外國學生、僑生學生因精神疾病導致嚴重自傷或傷人事件,宜考量各校行政組織與運作方式及參考各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因境外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身心科或家醫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醫療院所緊急處置。
 - (1)校內通知:校安通報相關行政單位(如學務處、非本國籍學生業務單位等),行政單位接到訊息後,第一時間通知系所單位,請其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朋友,同時由相關輔導單位提供學生是否接受輔導的經驗做為第一線校安人員危機處理的參考。若是夜間或假日,則由第一時間接到通知的單位通報校安中心負責協助通知上述行政及系所單位,並由校安中心人員負責第一線的危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的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並將當事人安置於安全之場所,後續轉介至學輔中心。
 - (2)校外通知:校安人員在校內接獲通報,應馬上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 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 醫。
 - (3)共同現場處理:校方電話通知各相關校內外單位,第一線指揮處理之校安人 員應視當下情形做緊急應變,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但若現 場情況危急,盡量不要只有校方人員介入,一定要有第三人(如警消人員或 衛生局人員)共同協助處理。

57

- (4)評估送醫: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以當事人有自傷、傷人或高危險事實為是 否立即送醫之評估依據。
- (5) 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繼續依各校危機個案或高關懷個案之輔導與追蹤機制執行。
- (6)緊急處置:外籍學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因此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 身心科或家醫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各由相關精神醫療院所實施緊急 處置。
- (7)陪同就醫: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若有至精神 科、身心科或家醫科就醫之需求,目前最佳解決辦法為學生同意就醫,因此 盡量由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說服學生就醫,則可避免送醫過程中的 緊張衝突和後續問題;並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 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
- (8)協調住院相關事宜:建議各校非本國籍學生輔導單位宜編列緊急零用金(急 難救助或住院相關經費),俾以因應緊急事件。
- (9) 專案會議:由學務長及非本國籍學生業務單位召開個案會議,根據精神科、身心科或家醫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商中心、駐臺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各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 (10)依法限令出國:如學生休學、退學,經學校通報移民署各服務站,各站將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廢止該學生之居留許可,註銷其居留證,並限令其出國, 如未依限自行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生活輔導

(三)作業流程: 案件受理來源 1. 學生主動求助 諮商輔導案件受理 2. 教職員轉介 3. 測驗篩選 4. 其他 輔導員或心理師受理 並填寫初次晤談表及同意書 特殊個案(涉及自殺、自傷、 一般個案 傷人及嚴重精神疾病) 外國學生、僑生專責 進行輔導 輔導單位通報家長 家長是否至 結案 臺灣帶回學生 後續追蹤輔導 心理師評估或精神科、身心科、 家醫科醫師診斷學生身心狀況 身心狀況 是否嚴重 安排心理師晤談 送至醫院,藥物 治療或住院觀察 與追蹤 否 身心狀況 是否穩定 是 結案 結案 家長帶回或學校 繼續就讀 協助返回母國

59

六、金融服務

(一)依據:銀行法、104年5月8日金管銀法字第10400077630號令[臨櫃受理開立存 款帳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99年08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 09900320670號函[中華郵政海外學生開戶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各金融 行庫規定。

(二)辦理原則:

- 1.入出境攜帶現鈔限制:
 - (1) 外幣現鈔超逾等值美幣10,000元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逾限額 的外幣,依法沒收。
 - (2)新臺幣以60,000元為限。超過限額時,應在入出境前事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 准,持證向海關申報。
 - (3) 入出境行李資訊可以查詢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網頁 (http://taipei.customs.gov. tw/)>「常用問答」>「旅客行李通關」。
- 2.現鈔兌換: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 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均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業務。
- 3. 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
 - (1)如果同學未滿20歲,學校可於寄發錄取通知時,一併寄發合作金融機構的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請同學進行公證及驗證。建議未滿20歲的同學 在中華郵政開立帳戶,以省去公證及驗證程序。依99年08月18日金管銀外 字第09900320670號函[中華郵政海外學生開戶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中華 郵政已洽獲金管會同意,來臺就學之限制行為能力之海外學生於中華郵政開 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可改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 生證或學校公函,代替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2) 依104年5月8日金管銀法字第10400077630號令[臨櫃受理開立存款帳戶應實 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以往外國人來臺開戶需要有包括護照、居留 證等雙證件,但現在開放只要有護照及其他可以證明身分的文件(像學生 證、駕照等)即可,大幅提高外國人開戶的便利度。一般而言,外國學生、 僑生開戶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A.第一身分證件:居留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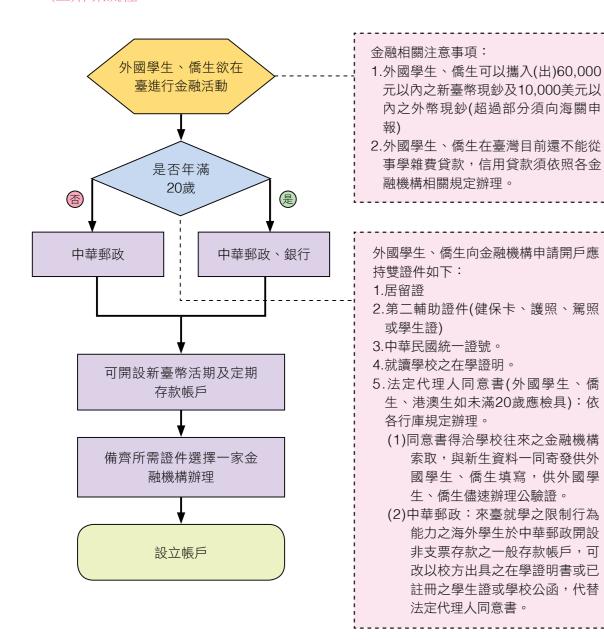
B.第二身分證件: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

C.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20歲應檢具):依各行庫規定辦理。

60

4.其他金融服務:

- 參
- (1) 匯款:中央銀行許可之外匯指定銀行均可辦理匯兌業務。
- (2) 申辦信用卡:在臺申請信用卡正卡,需要有薪資證明,無薪資的學生,不論 國籍,均無法申請信用卡正卡。
- (3) 申辦金融卡:外國學生、僑生開設存款帳戶時可同時申辦金融卡,方便存款、提款與轉帳之用,申辦VISA金融卡可於帳戶餘額內刷卡消費。
- 5.貸款:外國學生、僑生在臺灣目前還不能從事學雜費貸款,信用貸款須依照各 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61

七、手機門號申請

(一)依據:電信法。

(二)辦理原則: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外國學生、僑生申辦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規範與國 人相同,皆應考量下列三個層面:
- (1)契約效力:民法規範20歲成年,否則需法定代理人。
- (2) 呆帳風險:法定代理人為連帶清償保證人,或須繳交保證金。
- (3)治安考量:為防詐騙,要求一證一號,雙證查核。
- 2.外國學生、僑生可向電信業者申請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門號,分為滿20歲與未滿20歲兩種情況,一般而言,所需證件如下:
- (1)年滿20歳:
 - A.第一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個月):護照。
 - B.第二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個月):在臺簽證、健保卡、國際駕照、居留證。(提供之第二證件應與第一證件不同)
 - C.就學證明:依各電信公司要求,檢附學生證或錄取通知書等文件。
 - D.保證人或保證金:申辦月租型門號,需有保證人或保證金。連帶保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保證金則視各公司規定。
- (2)未滿20歳:
 - A.第一證件、第二證件、就學證明規定同上。
 - B.法定代理人:未滿20歲之申請人,無論國籍,包括臺灣同學,均需連同法 定代理人到場辦理。外國學生、僑生申辦手機門號,由各電信公司門市判 斷情況,由學校出示相關證明,或由學校統一辦理。
 - C.連帶保證人:未滿20歲之外籍人士,需有連帶保證人,才能申辦月租型手機。連帶保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
- 3.建議各校可指派人員擔任保證人,統一協助外國學生、僑生申辦手機門號。



外國學生、僑生攜帶文件:

1. 護照

63

- 2. 在臺簽證、健保卡、國際駕照、居留證
- 3. 學生證或錄取通知書
- 4. 外國學生、僑生滿20歲與未滿20歲, 皆需保證人擔保;但未滿20歲者,另 須提供法定代理人

八、獎助學金

(一)依據: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附錄二十)第1~4點、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 寒僑生助學金要點(附錄二十一)第1~3點、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 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附錄二十二)、各校訂定之校內獎學金申請辦 法、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附錄二十三)、各機構獎學 金申請辦法。

(二)辦理原則:

1.「臺灣獎學金」:

- (1)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附錄二十)第1~4點規定,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不包括僑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了解及友誼,提供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 A.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40,000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40,000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 B.生活補助費:本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15,000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臺幣20,000元。

大學校院得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並於教育部每年規定期限函報教育部下 學年度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之系所、收費基準等資料,並副知教育部指定 單位。

(2) 獎學金期限如下:

- A.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 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 B.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 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 保留至下年度。但經相關學校及教育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 限。
- C.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 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

(3)申請資格如下:

A.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 B.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A)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 (B)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 (C)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 (D)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 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 (E)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 (F)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 (G)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 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教育部補助 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 C.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2. 僑生:

- (1)清寒僑生助學金
 - A.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附錄二十一)第1~3 點規定,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 業,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A)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來臺就學之僑生。
 - (B)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 a.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 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 b.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C)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 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 B.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 請清寒僑牛助學金。
- (2) 獎勵海外優秀僑牛同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 A.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附錄二十二),本獎學金資格條件:
 - (A)優秀僑生獎學金: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65

a.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 分發總成績前五名,目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

- b.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 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 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 大學者。
- (B) 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者再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 a. 就讀各國優質(享有聲譽)之高中且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並由 教育部遴選通過者。
 - b. 馬國獨中統考成績達5個A1者。
 - c.代表僑居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展獲獎且經各校(3校系)優先錄取者。

B.支給金額或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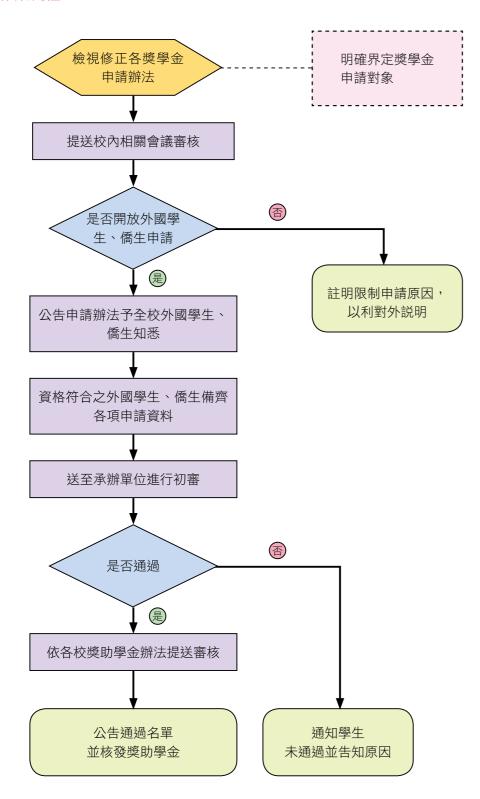
- (A)優秀僑生獎學金:第1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12,500元,第2學年以 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10,000元。
- (B) 菁英僑生獎學金:第1學年初領者及第2學年度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均為新臺幣25,000元。
- (3)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附錄二十三)
 - A.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大學校院 招收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前,將當學年第一(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送教育部 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 B.支給金額或待遇:

大學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擇優核獎。受 獎待遇,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10,000元為原則。

3.學校獎學金發放原則:

- (1)各校應重新檢視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明確界定申請對象為一般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
- (2)外國學生、僑生相關獎學金應以獎優為主(而非扶弱);同時,應顧及學生與社會觀感,對於有相同表現之臺灣學生,亦應有同樣獎勵措施。
- 4.校外獎學金:學校可提供校外獎學金資訊,並依據申請規定,協助外國學生及 僑生申請。





67

九、社團活動

(一)依據:各校訂定之社團活動輔導規章、社團成立辦法、各項社團相關法規。

(二)辦理原則:

1.社團參與

- (1) 外國學生、僑生於完成該學期註冊取得學籍後,得依各校社團相關規定參與 校內各性質社團。
- (2)外國學生、僑生參與社團活動須遵守校規及各式社團輔導規定,如透過社團 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其社團發展宗旨不符者,應予以規勸、 輔導。
- (3) 各校針對外國學生、僑生參與社團應建立輔導機制、諮詢及申訴服務,避免 衝突和對立情況發生。
- (4) 輔導校內各性質社團對於外國學生、僑生加入社團予以平等之待遇。

2.社團成立

- (1)外國學生、僑生得自由籌組社團,並依據各校訂定之社團成立辦法與作業流程提出社團成立申請,經資料審核依各校規定之相關程序辦理完成後,得正式成立社團。
- (2) 外國學生、僑生提出成立社團時,應檢視欲成立之社團性質與社團宗旨是否 符合相關法令、宜於校內發展。
- (3)外國學生、僑生社團正式成立後,得依據各校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以辦理正當活動連繫社員情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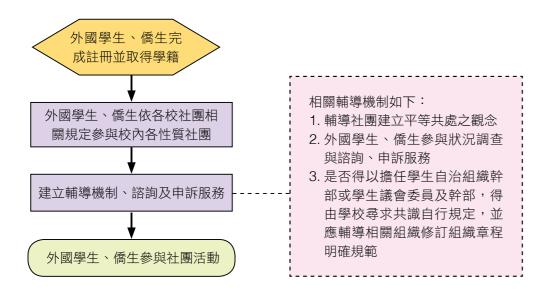
3.注意事項:

- (1)學校應提醒外國學生、僑生於參與校內社團或籌組社團時互相尊重,並應提供諮詢服務,以避免衍生衝突。
- (2)相關社團成立之規定及限制,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若社團名稱或精神等原因易引起誤解或對立時,學校應盡可能加以輔導。
- (3)外國學生、僑生是否得以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或學生議會委員及幹部,得由學校尋求共識自行規定,並應輔導相關組織修訂組織章程明確規範。
- (4) 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如使用獎補助或學輔經費時,不需刻意排除外國學生、僑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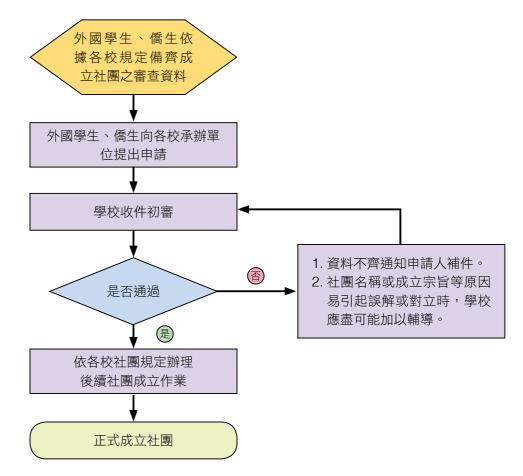
(三)作業流程:

1.社團參與



69

2.社團成立





十、校外活動

(一)目的:為維護外國學生、僑生之安全,避免意外之發生。

(二)辦理原則:

學校之外國學生、僑生專責單位應輔導學生儘量避免於校外活動或選舉期間參加示威抗議、群眾運動或從事其他違反法令行為,例如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等。

71

十一、報考駕照

(一)依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52條及第75-1條。

(二)辦理原則:

以下3種情況,分別說明:

- 1.若學生持有「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 2.若學生持有「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駕照」,須至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國際駕照簽證最長為1年。
- 3.學生可持居留證報考汽、機車駕照,但不得報考職業駕照。駕照有效期限依個 人經許可停留期間之證明(件)核發。申請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1)申辦資格:須年滿18歲。
 - (2) 應備文件:
 - A.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例如:居留證)。
 - B.報考汽車駕照須有學習駕駛3個月以上之學習駕駛證;報考普通重型機車以下等級駕照則免附學習證明。
 - C.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報考普通小型車駕照需照片3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D.經臺灣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或團體辦理 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駕駛執照登記書。
- (3)費用:
 - A.普通小型車駕照報名費450元+駕照工本費200元
 - B.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報名費250元+駕照工本費200元
 - C.普通輕型機車駕照報名費250元+駕照工本費200元
- (4) 駕照筆試: 汽、機車電腦筆試試題為正體中文,若對正體中文閱讀不熟稔, 可選擇電腦口試(語音輔助) 測驗。
- (5)注意事項:
 - A.報考汽車駕照可選擇駕訓班或自力學習滿3個月後報考。
 - B.報考輕型機車駕照需路考。
 - C.筆試及路試均合格者始核發汽車駕照,筆試、路試不及格者7天後才能重新報考。
 - D.合格體檢表及筆試成績1年內有效。
 - E.駕照有效期限依個人經許可停留之證明(件)有效期限核發之。



- F.筆試題庫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網站 (http://www.thb.gov.tw/tm/wcf.aspx) > 監理服務> 「駕照筆試模擬考」查 閱或下載。
- G.平等互惠國家名單,請參見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thb.gov.tw/tm/wcf.aspx)>監理服務>「主要國家(地區)對我國國際、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
- H.若有諮詢相關公路監理實務作業規定需要,可逕洽各公路監理機關,其聯絡電話及位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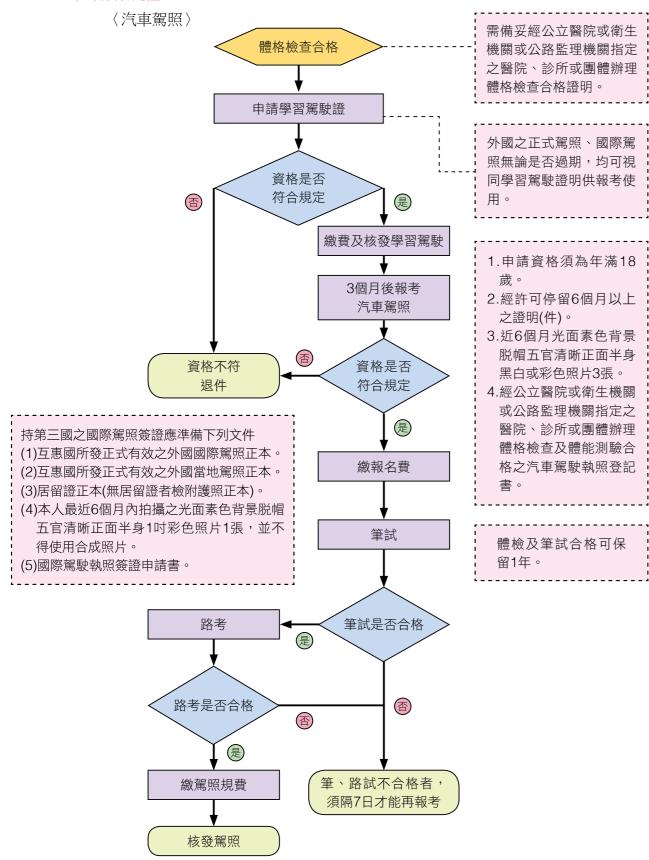
各地監理機關	聯絡電話	地址
臺北市區監理所	02-2763015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臺北區監理所	02-26884366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板橋監理站	02-222278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16號
蘆洲監理站	02-22886883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號
士林監理站	02-27630155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五段80號
基隆監理站	02-24515311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
宜蘭監理站	03-9658461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9號
花蓮監理站	03-8523166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152號
玉里監理分站	03-888316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7號
新竹區監理所	03-5892051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新竹市監理站	03-5327101	新竹市自由路10號
桃園監理站	03-3664222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中壢監理站	03-425399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	10.11
各地監理機關	聯絡電話	地址
苗栗監理站	037-331806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福麗路98號
臺中區監理所	04-26912011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2號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屯路77號
豐原監理站	04-25274229	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120號
彰化監理站	04-7867161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457號
南投監理站	049-2350923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201號
埔里監理分站	049-2980404	南投縣埔里鎮水頭路68號
嘉義區監理所	05-362393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嘉義市監理站	05-2770150	嘉義市東區保建街89號
雲林監理站	05-5335892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
東勢監理分站	05-6991100	雲林縣東勢鄉新坤村新坤路333號
麻豆監理站	06-5723181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551號
新營監理站	06-6352845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55號
臺南監理站	06-2696678	臺南市崇德路1號
澎湖監理站	06-9211167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1號
高雄市區監理所	07-361316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苓雅監理站	07-2257812	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22號
高雄區監理所	07-7711101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旗山監理站	07-6613711	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123-1號
屏東監理站	08-7666733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222號
恒春監理分站	08-8892014	屏東縣恒春鎮草埔路11號
臺東監理站	089-311539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441號
金門監理站	082-332407	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6-1號
連江監理站	0836-22272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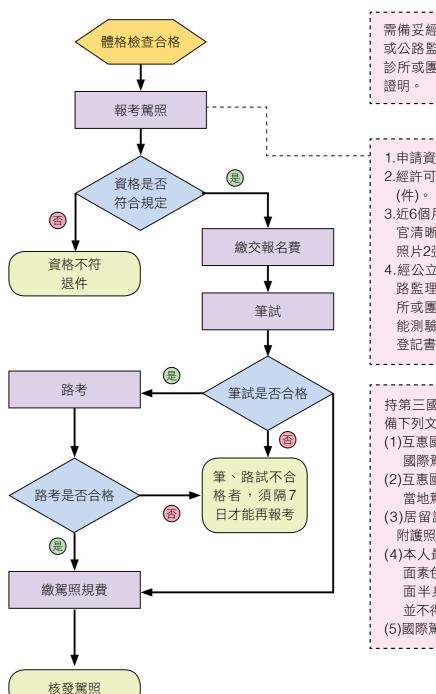


(三)作業流程:

生活輔導



〈機車駕照〉



需備妥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 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 診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合格 證明。

- 1.申請資格須為年滿18歲。
- 2.經許可停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 3.近6個月光面素色背景脱帽五 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 照片2張。
- 4.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 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 所或團體辦理體格檢查及體 能測驗合格之機車駕駛執照 登記書。

持第三國之國際駕照簽證應準 備下列文件

- (1)互惠國所發正式有效之外國國際駕照正本。
- (2)互惠國所發正式有效之外國當地駕照正本。
- (3)居留證正本(無居留證者檢附護照正本)。
- (4)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光 面素色背景脱帽五官清晰正 面半身1吋彩色照片1張, 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5)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

生活輔導

十二、校園安全維護及特殊事件處理

(一)依據: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二)辦理原則:

1.衝突處理:

- (1)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本國學生發生衝突時,知情者應通報外國學 生、僑生專責輔導單位與學務處相關單位,第一時間隔離當事者,並安撫、 緩和情緒。
- (2)輔導人員在了解案情、學生背景及相關資料後,研判案情是否可能擴大。 A.如果案情不會擴大,由導師、心理輔導單位、專責單位等共同輔導處理; B.如果案情可能擴大,則由校方高層組成緊急處理小組研議學生輔導與媒體 應對方案。

2.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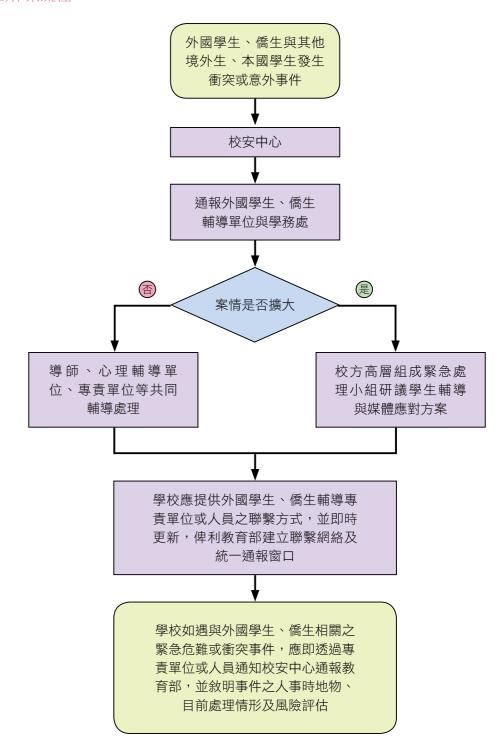
各校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並設立校安中心,24小時均派有值勤人員輪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特殊 事件處理(急病送醫、意外事件處理、交通事故緊急處理),並設有值勤專線。 若遇相關狀況,請外國學生、僑生向學校校安中心反映尋求協助處理。

3. 事件通報:

- (1)建立聯絡窗口:學校應提供外國學生、僑生輔導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聯繫方 式,並即時更新,俾利教育部建立聯繫網絡及統一通報窗口。
- (2)報部:學校如遇與外國學生、僑生相關之緊急危難或衝突事件,應即透過專 責單位或人員通知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並敘明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目前處 理情形及風險評估。

77

(三)作業流程:



十三、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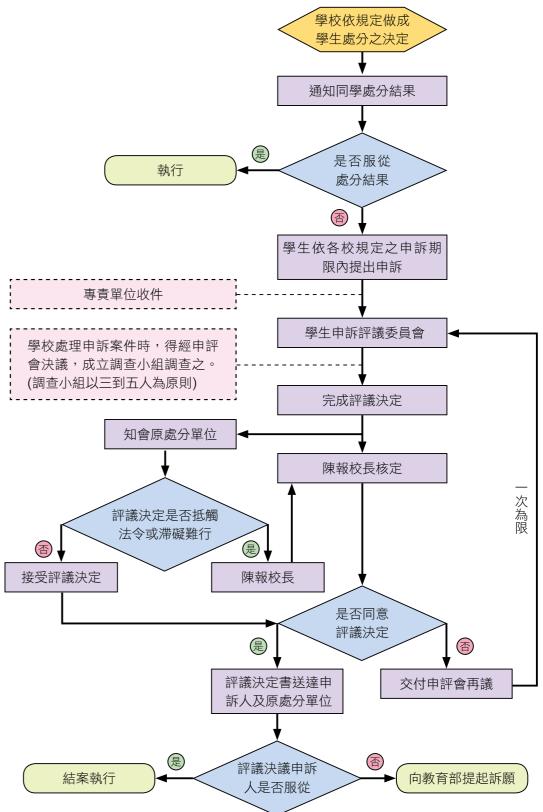
(一)依據:大學法(附錄二十四)第33條、專科學校法(附錄十)第23條、大學及專科學校 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附錄二十五)第17點、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

(二)辦理原則:

- 1.各校處理外國學生、僑生申訴辦理原則,應按照大學法(附錄二十四)第33條、 專科學校法(附錄十)第23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附錄二十五) 第17點及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辦理外國學生、僑生申訴案件。
- 2.外國學生、僑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外國學生、僑生所組織社團,不服學校對該社團之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可依照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向各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之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另評議決定書亦應知會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單位,若該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書有牴觸法令或滯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79

(三)作業流程:







十四、特殊國家風俗習慣及飲食

(一)目的:為使外國學生能在友善的環境下學習,進而提升外國學生對本國的好感 度。

(二)辦理原則:

- 1.外交部對於各國風情與文化簡介:
 - (1) 亞太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0984A8 5A3A9A6677&n=4043244986E87475&sms=26470E539B6FA395
 - (2) 亞西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7F220D 7E656BE749&n=A985E71D2A3FA4B6&sms=26470E539B6FA395
- (3)非洲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D33B55 D537402BAA&n=1C6028CA080A27B3&sms=26470E539B6FA395
- (4)歐洲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FB01D4 69347C76A7&n=9C9CC6640661FEBA&sms=26470E539B6FA395
- (5) 北美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7DEC71 50E6BAD606&n=0D58AA484DB9A9B1&sms=26470E539B6FA395
- (6)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 CASN=ABBF62618F53F8DE&n=A25A31DE8D66F1C6&sms=26470E539 B6FA395
- 2.學校若有招收外國學生所信奉宗教有相關禁忌者,若安排住宿時,得考量其風俗、飲食習慣建置適當場所供其使用或予以必要之協助,讓學生安心就學,各種宗教禁忌,請參考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List?ci=2&cid=8)

肆

相關表格

附表一: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附表二: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相關表格

● 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 ●

附表一: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醫院標誌 Hospital's Logo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醫院名稱、地址、電話、傳真) 检查日期 / Date of Examination (Hospital's Name, Address, Tel, Fax) <u>YYYY</u> / <u>MM</u> / <u>DD</u>

基	本 責 料 / Basic Data	
姓名: Name	性別: □男/M □女/F Sex	
身份證字號 .	護照號碼.	
ID No.	Passport No.	Ø U / Db.sts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	照片 / Photo
Date of Birth : YYYY / MM / DD	Nationality	
年齡:	聯絡電話。	
Age	Phone No.	
實 驗 室 相	会 查 /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Chest X-ray	y for Tuberculosis :	
X 光發現 / Findings:		
判定 / Result:		
	B suspect 🗌 無法確認診斷 / Pending	
□ 孕婦或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 / Not rea	quired for pregnant women or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B.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Stool Exami	ination for Parasites :	
	□ 陰性 / Negative	e
	her parasites that do not require treatment	
	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c	
C. 梅毒血清檢查 / Serological Tests fo	or Syphilis :	
檢驗 / Tests:		
a. RPR VDRL		
	□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liters
b. TPHA TPPA FTA-abs		T:
	□ 陰性 / Negative, 效價 / 性 / Positive, 效價 / Titers	Titers
	性 / Negative, 效價 / Titers	
判定 / Result: □ 合格 / Passed □	_	
	/ Not required for 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age
□□□□□□□□□□□□□□□□□□□□□□□□□□□□□□□□□□□□□□	/ Not required for cliniden under 15 years	or age
	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Proof of Positive M	leasles and Rubella
Antibody or Measles and Rubella V	/accination Certificates:	
a. 抗體檢查 / Antibody Tests		
	E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 未確	- •
	陽性 / Positive 陰性 / Negative	
	ites (證明應包含接種日期、接種院所及	
	certificate should include the date of vac	
	batch no. of vaccine; the date of vaccination	snould be at least two
weeks prior to traveling overseas.)	animation Cartificate	
□ 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Measles Vac		
□ 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 / Rubella		an annonimotic
C. □ 有模標系尽,智不適宜預防接種	/ Having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or vaccination

漢 生 病 檢 查 / Examinations for Hansen's Disease
全身皮膚視診結果 / Skin Examination
□ 正常 / Normal
□ 異常 / Abnormal:○ 非漢生病 / Not related to Hansen's disease:
○ 疑似漢生病須進一步檢查 / Hansen's disease suspect who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a. 病理切片 / Skin Biopsy:
b. 皮膚抹片 / Skin Smear : ○ 陽性 / Positive ○ 陰性 / Negative
c. 皮膚病灶合併感覺喪失或神經腫大 / Skin lesions combined with sensory
loss or enlargement of peripheral nerves:〇 有 / Yes 〇 無 / No
判定 / Result:
□ 合格 / Passed □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s further examinations □ 不合格 / Failed
□ 來自附錄四之國家/地區者免驗 / Not required for applicants from countries/areas listed in Appendix 4
健康檢查總結果 / The final result of health examination:
□ 合格 / Passed □ 須進一步檢查 / Need further examinations □ 不合格 / Failed
負責醫檢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Medical Technologist:
負責醫師簽章 / Signature of Chief Physician:
東貝番呼近半 / Signature of Ciriet Physician ·
醫院負責人簽章 / Signature of Superintendent:
2 Hz / Deta: VVVV / MA / DD
日期 / Date: YYYY / MM / DD
備註 / Note: 本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months.

相關表格

附錄一 愛滋篩檢與治療費用通知書 (請健檢醫院將此通知書併同健康檢查證明發給受檢者)

- 一、中華民國政府已修改法規,取消非本國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也取消此項健康檢查項目。
- 二、由於非本國籍人士在中華民國治療 HIV 感染之費用,中華民國政府不提供補助,每年治療費用約為新臺幣三十萬元(約美金一萬元),建議非本國籍人士先於母國接受 HIV 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如為 HIV 感染者,建議留在母國接受治療。欲來中華民國工作者,請先行購買醫療保險,以免造成個人財務負擔。
- 三、 外籍人士進入中華民國後,可自行至醫院進行 HIV 篩檢,了解自身感染狀況,傳染病諮詢 電話為 0800-001922。

Appendix 1 Notice for HIV Screening and Treatment Costs

(Health examination hospitals shall issue this notice and health certificate to the examinee)

-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s revised its laws to lift restrictions on entry, stay
 and residence of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in addition
 to removing this item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 2.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es not offer subsidies to non-ROC nationals infected with HIV infection for treatment in Taiwan. The annual treatment costs for HIV is NTD\$300,000 (approximately USD\$10,000). It is strongly advised that non-ROC nationals to undergo HIV screening in their homeland prior to visiting Taiwa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own health conditions. Persons infected with HIV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stay in their homeland for treatment. Persons intending to work in Taiwan are advised to purchase medical health insurance in advance to avoid financial burdens.
- Upon entry in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eigners may undergo HIV screening at a hospital
 to determine their infection status. The consultation hotline for infectious diseases is 0800-001922.

Phụ lục 1 Giấy thông báo chi phí xét nghiệm và điều trị HIV (Đề nghị bệnh viện khi cấp Báo cáo khám sức khỏe thì cấp kèm Giấy thông báo này)

-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đã sửa đổi pháp lệnh, hủy bỏ quy định hạn chế nhập cảnh, tạm trú và cư trú đối với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bị Hội chứng suy giảm miễn dịch mắc phải (HIV), và cũng hủy bỏ hạng mục xét nghiệm này trong quy định khám sức khỏe.
- 2. Do Chính phủ Đài Loan không trợ cấp chi phí điều trị HIV tại Đài Loan cho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mà chi phí điều trị mỗi năm khoảng 300 ngàn Đài tệ (khoảng 10 ngàn Đô la Mỹ), nên kiến nghị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trước khi đến Đài Loan hãy tiến hành xét nghiệm HIV ở nước mình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sức khỏe của bản thân; nếu bị nhiễm HIV, kiến nghị hãy ở lại nước mình để điều trị. Đối với người dự định đến Đài Loan làm việc, kiến nghị hãy mua Bảo hiểm Sức khỏe trước, nhằm tránh gánh nặng tài chính cho bản thân.
- Người nước ngoài sau khi đến Đài Loan có thể tự đến bệnh viện xét nghiệm HIV để nắm bắt tình hình nhiễm bệnh của mình, số điện thoại tư vấn bệnh truyền nhiễm tại địa bàn Đài Loan là: 0800-001922.

85

ภาคผนวก 1 ใบแจ้ง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 (ให้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ทีรับ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นบใบแจ้งนี้พร้อมกับใบ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ห้กับเจ้าตัว)

- 1. 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ด้ยกเลิกคำสั่งการห้าม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ติด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เข้าประเทศ หยดแวะและอยู่อาศัยในไต้หวัน รวมทั้ง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นี้ด้วย
- 2. เนื่องจากรัฐบาลไต้หวันไม่ออก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และรักษา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กับบุคคลที่ไม่ใช่สัญชาติ ไต้หวัน ค่า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โรคเอดส์ตกประมาณปีละ NT\$ 300,000 (หรือประมาณ US\$ 10,000) จึงขอแนะนำ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ให้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ก่อนเดินทางมาไต้หวัน หากป่วยเป็นโรคเอดส์ให้รับการรักษาในประเทศของตนเสียก่อน ผู้ที่ประสงค์จะมาทำงานในไต้หวันให้ซื้อประกันการรักษาพยาบาลล่วงหน้า เพื่อป้องกันภาระที่อาจเกิดขึ้นในภายหลัง
- 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เมื่อเดินทางเข้ามาไต้หวัน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ตรวจโรคเอดส์ (HIV)
 จาก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ได้ด้วยตนเอง เพื่อรับรู้สภาพร่างกายตนเอง
 หรือติดต่อสอบถามได้ที่ศูนย์ให้คำปรึกษาโรคติดต่อ 0800-001922

Lampiran 1 Surat Pemberitahuan Seleksi AIDS dan Biaya Pengobatan (Mohon rumah sakit yang mengadakan pemeriksaan menyampaikan surat pemberitahuan ini beserta dengan surat keterangan pemeriksaan kesehatan kepada orang yang melakukan pemeriksaan)

- Pemerintah Taiwan telah mengubah peraturan , dimana telah membatalkan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masuk ke negara ini ,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pendek atau menetap dalam jangka waktu yang lama yang dibatasi waktunya dan juga telah membatalkan item ini dari pemeriksaan kesehatan .
- 2. Mengenai biaya pengobatan dari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yang terjangkit virus (HIV) di Taiwan tidak ditanggung oleh pemerintah Taiwan lagi , pemerintah Taiwan tidak akan memberikan subsidi , setiap tahun biaya pengobatan kira-kira sebesar tiga ratus ribu NT\$ (kira-kira sepuluh ribu US \$) , sarankan sebelum non warga negara Taiwan datang ke Taiwan , terlebih dahulu mengadakan pemeriksaan HIV di negara asal , dan untuk mengetahui kondisi kesehatan badan sendiri ; bila telah terjangkit HIV , sarankan mengadakan pengobatan di negara asal terlebih dahulu . Bagi yang hendak bekerja di Taiwan mohon terlebih dahulu membeli asuransi pengobatan , demi untuk menghindari terjadinya beban keuangan secara pribadi .
- Setelah pendatang asing masuk ke Taiwan , dapat melakukan pemeriksaan seleksi HIV ke rumah sakit dengan sendiri , demi untuk lebih jelas tentang kondisi terjangkit virus ini , boleh telpon ke nomor telepon konseling penyakit menular di wilayah Taiwan adalah : 0800-001922 .



附錄二 辦理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補充說明事項

Appendix 2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of health examination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 一、6歲以下兒童免辦理健康檢查,但須檢具預防接種證明備查(年滿1歲以上者,至少接種1 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Children under 6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health examination, but the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is necessary. (Child age one and above should get at least one dose of measles and rubella vaccines).
- 二、懷孕婦女及 12 歲以下兒童免驗胸部 X 光檢查;懷孕婦女於產後應補辦理胸部 X 光檢查。 Pregnant women and children under 12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regnant women should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after the child's birth.
- 三、得申請免驗胸部 X 光檢查之資格:來自結核病盛行率低於十萬分之三十的國家,並檢具由 精神科醫師出具申請人在心理上不適合進行胸部 X 光檢查之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審核通過者,始得免除此項檢查。Qualifications for applying exemption from chest X-ray examination: People who are from countries with a tuberculosis prevalence rate of under 30/100,000 and who have received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that deemed the individual as being unsuitable to undergo chest X-ray examination, which is verified by CDC, are exempt from the examination.
- 四、腸道寄生蟲糞便檢查採離心濃縮法。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should be done with centrifugal concentration.
- 五、15 歲以下兒童免驗梅毒血清檢查。Children under 15 years of age are exempt from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 六、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受檢者可穿著內衣內褲,並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 檢查時逐步分部位受檢,避免一次脫光全身衣物,維護受檢者隱私。Hansen's disease examination refers to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entire body surface, which should be done with courtesy and respect to the applicant's privacy. During the examination, the applicant is allowed to wear underwear and be accompanied by a friend or female medical personnel. Hospitals or clinics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privacy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done step by step. Hence, taking off all clothes at the same time should be avoided.

87

附錄三 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Appendix 2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stool examination for parasites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澳洲 Australia	汶 萊 Brunei Darussalam	
香港 Hong Kong	日本 Japan	
澳門 Macao	紐西蘭 New Zealand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新加坡 Singapore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東地中海區 Eastern Mediterranean Region		
巴林 Bahrain	科威特 Kuwait	
卡達 Qatar	沙鳥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阿根廷 Argentina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安道爾 Andorra	
亞美尼亞 Armenia	奥地利 Austria	
白俄羅斯 Belarus	比利時 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 Bosnia and	保加利亞 Bulgaria	
Herzegovin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義大利 Italy	哈薩克 Kazakhstan	
拉脫維雅 Latvia	立陶宛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维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土耳其 Turkey	
Macedonia		
土庫曼 Turkmenistan	烏克蘭 Ukraine	
英國 United Kingdom		



附錄四 免驗漢生病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Appendix 3 List of countries/areas not required to undergo examin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Hansen's disease			
西太平洋區 Western Pacific Region			
澳洲 Australia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香港 Hong Kong	日本 Japan		
澳門 Macao	紐西蘭 New Zealand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新加坡 Singapore		
臺灣之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	ermanent residence in Taiwan		
美洲區 Region of the Americas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歐洲區 European Region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安道爾 Andorra		
亞美尼亞 Armenia	奥地利 Austria		
白俄羅斯 Belarus	比利時 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 Bosnia and	保加利亞 Bulgaria		
Herzegovin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賽普勒斯 Cyprus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爱沙尼亞 Estonia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喬治亞 Georgia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愛爾蘭 Ireland	以色列 Israel		
義大利 Italy	哈薩克 Kazakhstan		
拉脫維雅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荷蘭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摩爾多瓦 Republic of Moldova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馬其頓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土耳其 Turkey		
Macedonia			
土庫曼 Turkmenistan	烏克蘭 Ukraine		
英國 United Kingdom			

附錄五: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胸部 X 光	一、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肺結核檢查	二、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
	(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
	三、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請攜帶體檢報告、胸部 X 光片
	至指定機構再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構者,得至鄰近醫院之胸腔科門診再檢查
	四、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
	限。
腸內寄生蟲	一、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 痢疾阿米巴原蟲
糞便檢查	(Entamoeba histolytica)、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二、經顯微鏡檢查結果為人芽囊原蟲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Entamoeb
	hartmanni)、大腸阿米巴 (Entamoeba coli)、微小阿米巴 (Endolimax nana)、
	嗜碘阿米巴 (Iodamoeba butschlii)、雙核阿米巴 (Dientamoeba fragilis)、唇形
	鞭毛蟲(Chilomastix mesnil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
	三、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複檢陰性證明者,視為合格。
	四、妊娠孕婦如為寄生蟲檢查陽性者,視為合格;請於分娩後,進行治療。
梅毒血清	一、具下列任一條件,視為不合格:
檢查	(一)未曾接受梅毒治療或病史不清楚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
	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陽性。
	(二)曾經接受梅毒治療者,其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效價≥4倍上升。
	二、血清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及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一)非特異性試驗:快速血漿反應素試驗(RPR)或性病研究實驗室試驗(VDRL)。
	(二)特異性試驗:梅毒螺旋體血液凝集試驗(TPHA)、梅毒螺旋體粒子凝集試驗
	(TPPA)、梅毒抗體間接螢光染色法(FTA-abs)、梅毒螺旋體乳膠凝集試驗(TPLA
	、梅毒螺旋體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或梅毒螺旋體化學冷光免疫分析法(CIA)
	三、梅毒血清檢查如使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增列之檢驗方法,得於其他下增列。
	四、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檢具治療證明者,視為合格。
麻疹及德國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報告為陰性或未確定者,且未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持
麻疹抗體核	種證明者,視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查	
漢生病檢查	一、經診斷為「須進一步檢查」者,請至指定機構進一步檢查;所在縣市無指定機材
	者,得至鄰近醫院之皮膚科門診。
	二、不合格者得留臺治療後重新體檢,但時間依其停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效期為
	限。

註: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或漢生病檢查之再檢查指定機構名單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健檢指定醫院/「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或「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指定機構」。



Appendix 5: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Test	Principles in determining the health examination failed and further procedures
Chest X-ray for	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or tuberculous pleurisy is failed.
Tuberculosis	Non-active pulmonary tuberculosis including calcified pulmonary tuberculosis, calcified
	foci and enlargement of pleura, is considered passed.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to be "TB suspect" or whose results are diagnosed "pending"
	diagnosis by the designated hospital in Taiwan must take the report and X-ray films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re-examination; those living in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please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chest medicine at a nearby hospital.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
Stool	1. By microscope examination, cases are determined failed if intestinal helminthes eggs or
Examination	other protozoa such as Entamoeba histolytica, flagellates, ciliates and sporozoans are
for Parasites	detected.
	2. Blastocystis hominis and Amoeba protozoa such as Entamoeba hartmanni, Entaboeba coli,
	Endolimax nana, Iodamoeba butschlii, Dientamoeba fragilis, Chilomastix mesnili found
	through microscope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no treatment is required.
	3.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s can accept treatment, and people with negative re-examination
	results are considered passed.
	4. Pregnant women who have positive result for parasites examination are considered passed
	and please have medical treatment after the child's birth.
Serological Test	 Meet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on are considered failed :
for Syphilis	(1) Without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or with unknown histor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and the treponemal test are positive.
	(2) With past history of syphilis therapy, the non-treponemal test titers are 4-fold rising.
	Serological non-treponemal tests and treponemal tests:
	(1) Non-treponemal tests: RPR or VDRL.
	(2) Treponemal tests: TPHA, TPPA, TPLA, EIA, CIA, and FTA-abs.
	Those who had failed serological test for syphilis but have accepted treatment are
	considered passed
Measles and	It is considered failed if measles or rubella antibody is negative (or equivocal) and no measles
Rubella	and rubella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Those who have contraindications, not suitable for
Antibody test	vaccinations, are considered passed.
Examination for	, , , , ,
Hansen's	Taiwan must go to the referred institution for further examinations; those living in
Disease	cities/counties without a referred institution can visit the department of dermatology at a
	nearby hospital.
	2. People with failed result are allowed to stay for re-examination after receiving treatment,
	but the duration of stay depends on his/her vistor visa or entry/exit permit.

91

附表二: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MULTIPLE-PURPOSE APPLICATION FORM FOR FOREIGNERS

	:e) <u>(y</u>	<u>') (m)</u>	<u>(U)</u> 明刊	选甲硝坝日	(Cileck W	mat you wa	ant to ap	ply below)	
		留延期 VIS	SITOR VISA E	XTENSION [□5 資料異重	か CHANGE OI	FINFORMA	ITRY PERMIT ATION 6 居留	證遺
								OVERSEAS CHI 因變更 CHANG	
			3 伊留爱歌 PURPOSE						JE UF
相 片PHOTO(初/換/補資			<u> </u>		-		 	<u> </u>	
攝、直 4 ・5 公分且横 3 ・ 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 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	遮蓋、足資辨識人 度 <u>不得小於3・2</u>		Full <u>Name (ir</u>		1 11	1 1	1 1		
公分及超過3 · 6公分、白 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u>e</u> :		國籍Nationa	ality:		
片。【A thin half-length color glossy finish taken with a wi	r photo with a	最高學歷	Education Dec	gree:		E-mail:	@		
within the past year that sho 3.5cm with an image of the	ould be 4.5cm X	1 護昭號2	碼Passport No		B 対 期 Fynin	Date (Passpor	rt)	□單身 Single	
not be shorter than 3.2cm o 3.6cm from the top of the he	r longer than	[angi doopoitito	· · · · · · · · · · · · · · · · · · ·	w スペンツ1 <u>⊏ハレニッ</u> 年/Y	月/M	∄/D	□ # # Married	
without wearing a hat or a p glasses, with clear facial fea	air of color	3出生日	期Date of <u>Birth</u>	4抵	日期Arrival	Date (Latest)		□男 Male	
and identifiable, and should or composed.		年/	Y 月/M	日/D	年/Y	月/M	∄/D	□ 女 Female	
申請事由 1□依親 2 Reason: 1□Dependent							咸業 Occupat	tion 職位 Position	
9.□Other 服務處所/就讀導	▶校/依親對	象/邀請	單位/其他			ative's/Friend's	Name in Tai	iwan:	
Employer/School /	<u>Dependent</u> /	Invitation	Authority/U	ither: 國籍「 證號			:		
居留地址Residentia	al <u>Address</u> :	(市/縣City /Coun	ity) (區/鄉/市/鎮[District/Town) (路/街	fRd <u>./St.</u>)(段Sec.)	(巷Lane) (弄Alle	ey) (號No.) ((樓之F)	
i									
工作地址Office <u>Ad</u>	dress :	(市/縣City /Cou	unty) (區/鄉/市/鎮	(District/Town) (路/	街Rd. <u>/St.</u>)(段Sec.)(巷Lane)(弄Al	lley) (號No.)	(樓之F)	
:									
本人簽名Signatu	re of Applicant	:			(本人	未到請填下列拍	受權)		
我授權 什	飞辦上述事項	/I hereby	authorize	to mak	e the afores	aid applicatio	<u>n.</u>		
被委託人簽名:Si	ignature of Age	ent:		證號ID NO			s .		
100 X -0W.E	ignature of <u>rigo</u>			SE TOUR IND	1		₩ :		
			ructions on r					Staff Only ↓	
注意事項請參考		read instr	□券職規)([reverse. □中研院)([以下請勿填 □投審會)([寫/For Aut	horized)字	Staff Only ↓	
注意事項請參考	背面/<u>Please</u> 年月_	read instr 日([號	□勞職規)(□ 、許可效期	reverse.]中研院)([年	以下請勿填 □投審會)([月	寫/For Aut	horized)字 年	月	_目
注意事項請參考 第 第 □ 量 報 定書	背面/Please 年月_ ↓證明□戶籍 □結婚證書	e read instr ———————— 號 香騰本□戶 □ 單身證	」勞職規)(□、許可效期」 口名簿□身於明□在學證	everse.	以 下請勿填 □投審會)([寫/For Aut □國科會)(□日~ □刑事紀錄 學生證□學	horized)字 年 登明□出』 籍證明□昇	月	_日 收養 約□
注意事項請參考 第 □ □ □ □ □ □ 並	背面/<u>Please</u> 年月 (證明□戸籍 □	e read insti ————————————————————————————————————	」勞職規)(□、許可效期_口名簿□身・明□在學證工案/法人登	everse.	以下請勿填 □投審會)([」月 整檢查註明[已錄□請函[thorized)字 年 登明□出』 籍證明□僑轉		
注意事項請參考 第 □ □ □ □ □ 並	背面 / <u>Please</u> 年 ↓證明□戶籍 □ 公司變更中 □ 公司變更申	e read instr ————————————————————————————————————	」勞職規)(□、許可效期_口名簿□身・明□在學證工案/法人登	everse.	以下請勿填 □投審會)([□ 月 □ 6 1 1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寫/For Aut □國科會)(□日~ □刑事經學第 □學生僑身可函[業司許可函[thorized)字 年 登明□出』 籍證明□僑轉	月	
注意事項請參考 證明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背面 / <u>Please</u> 年 ↓證明□戶籍 □ 公司變更中 □ 公司變更申	e read instr ————————————————————————————————————	□	everse.	以下請勿填 □投審會)([□ 月 □ 6 1 1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寫/For Aut	thorized)字 年 登明□出』 籍證明□僑轉		
注意事項請參考 證明 □ 裁外證公 立 件 外證公 以 件 別證公	背面 / <u>Please</u> 年	read instr 	□	everse.	以下請勿填 □投審會)([□ 月 □ 6 1 1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寫/For Aut □國科會)(日~ □財事 (Horized)字 年 登明 □出 ½ 籍證明 □ 無轉 □外國公		
注意事項請參考 證明 一程之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背面/Please 年 月 月 日	# read instr ————————————————————————————————————	□	reverse.	以下請勿填 □投審自○○○○ □ 投審月 □明[○○ □ 全餘□註請□函 □ 查註請□函 □ 查註請□函 □ 查註請□函 □ 查註請□函 □ 目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寫/For Aut □國科會)(日~ □財事 (horized		
注意事項請參考	背面/Please 年	# read instr ————————————————————————————————————	□	reverse.	以下請勿填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寫/For Aut □ 為	horized A	月	上收約離國 日
注意事項請參考 證明 第□ 報 第□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背面/Please 年	中ead instruction present	□ 常	reverse.	以下請勿填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寫/For Aut 為	horized A	月	上收約離國 日
注意 明 件 居 回 資 異 停 面 資 異 解 面 更 質 異 解 面 更 質 異 解 面 更 質 異 解 面 更 質 異 解 面 更 更 更 而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更	背面 / <u>Please</u> 年 月 日 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read instruction	□	reverse.	以下請勿填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寫/For Aut □國科會)(□日本紀錄記 □別科事監局許□學文部 □對生韓高許: □ 收排 日 收排 □ 以期限: □ 以期限: □ 以期間: □ 以前日本記錄記 □ 以記記錄記 □ 以前日本記錄記 □ 以前日本記錄	## horized P	月	上收約離國 日
注意事項請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一 第二 数外證公 證廷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背面/Please 年	# read instruction	□	reverse.	以下請勿填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寫/For Aut 為	## horized P	月	日 後□職分 日 毀
注意事項請參考 明件 解例	背 面/Please 年 一	read instr	□、 □ □ □ □ □ □ □ □ □ □ □ □ □ □ □ □ □ □	reverse.	以下請勿填 □投事月 □投事月 □整註請□函□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寫/For Aut □ 寫/For Aut □ □ 第 ○	horized A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後 □ 職分 日 損 日
注意 明 件 居初 重 資異停 核 旅務	背 年 證 □ 留公立 居 居 回 □ 補 核 簽 □ : 機 □ 報 書 作 車 : 機 取 攻 照 8 由 號 年 □ 關 財 技 服 □ 影 技 由 號 年 □ 關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 read instr	□	reverse.	以下請勿填 (T)	寫/For Aut 高/For Aut 高/For Aut 高/For Aut 高/For Aut Simplified Simplified	### ### ### ### #####################	月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記 高 書 日 ま 日 日 ま 日 日 ま 日 日 ま 日 ま 日 日 ま 日	日 後 □ 職分 日 損 日
注意事明件 居初 重 資 異 解 書 居 □ 設	背 年 避□留公立 居 居 □補 核 簽 □: 證審 隨 明結證司登留 留 單 護 □ 事 字 : 機 親 男 選 事 字 : 機 親 母	read instr 	□、□、□、□、□、□、□、□、□、□、□、□、□、□、□、□、□、□、□、	reverse.	以下請會 (B) (B) (B) (B) (B) (B) (B) (B) (B) (B)	寫/For Aut 寫/For Aut 寫/For Aut 寫/For Aut 寫/For Aut 寫/For Aut □	horized ———————————————————————————————————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後 □ 版
注意 明 件 居初 重 資異停 核 旅務辦	青年 「日本」 「日本、	# read instr	□、□、□、□、□、□、□、□、□、□、□、□、□、□、□、□、□、□、□、	reverse.	以下請勿填 (T)	寫/For Aut 寫/For Aut 寫/For Aut 寫/For Aut 寫/For Aut 寫/For Aut □	### ### ### ### #####################	月 田田 田田 田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記 高 書 日 ま 日 日 ま 日 日 ま 日 日 ま 日 ま 日 日 ま 日	日 後 □ 版



相關表格

停留簽證延期

ation Information for Visitor Visa Extension

Receiving Unit 承辦單位: Local Immigration Service Center of Applicant's Residence Address only**限申請人居住地服務站辦理**)※※

Notices:注意↓※

1-The duration of stay is calculated from the next day of arrival.停留期限自入境

2-Those with landing visa or visa-exemption entry, cannot apply for extension. 地簽證或免簽入境者,不得申請延期。

3-Those needing to extend for valid reasons, should apply for extension within 15 days before the duration of visa expired. Each extension must not exceed the riginally permitted time on the visa. The cumulative length of stay must not xceed 180 days.有合理理由需延期者,應於簽證停留期限到期前 15 日內申請延 每次延期期限不得逾原簽證之停留期限。總累計停留期間不得超過 180 日。

lease check it on the website of BOCA.請至外 -と 部領務局網站査詢。

:Employment CODE-TR :Changing a visitor visa to a resident visa ::Employment CODE-TS :Foreign spouses CODE-FR : Studying Chinese CODE-R : Religious

Required documents所需文件: (Original is necessary for application.正本文件是 公備的)國外文件需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始得在國內使用. Documents issued outside of Taiwan MUST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and certified by the ROC Embassy, Consulate, or Trade Office abroad.

An application form申請書一份。

Passport (original to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護照(正本驗畢歸還)。 Visiting family:探親(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ranscript issued within 3 months, o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original and photocopy)3 個月內依親對象戶籍謄本或居留證。

- Proof of family relationship (such as marriage certificate, birth certificate with arents' information, etc.) (original and photocopy)親屬關係證明(如結婚證書、具 ₹母資料之出生證明…等).

D- Studying Mandarin language (The extension must be done in person.)學中文 香本人需親自到場(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 Proof of registration and class schedule from an approved university language

- Attendance records (The first time extension does not need to hand in the attendance records.) (original-within 3 months before)3 個月內出席紀錄

E- Doing missionary work:傳教(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 Invitation letter or relevant certificates from religious organization in

aiwan(original within 1 month)1 個月內邀請函

- Copy of proof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registration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Those accepting employment:應聘工作 (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 Approval letter from authorized government agent.(work permit)工作許可函 - employment certificate(original, within 1 month)1 個月內在職證明正本 G-Others:其他(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Approval letter from authorized government agent.政府機關許可函.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for Alien Permanent Resident Certificate (APRC)永久居留:Please go to our web site: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OR contact with the local immigration service center directly. 請參閱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或直接聯絡居住地服務站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VISA' please contact BOCA. 簽證問題請逕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TEL-02-23432885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 樓 3~5 Fl., 2-2 Chi-Nan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为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No15 Guang jhou St. 2-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董事名冊 The Business License, Jhongj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100-66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EL: 23889393 表格下載可直接到移民署網站

初辦居留證或延期

ation Information fo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Receiving Unit承辦單位: Local Immigration Service Center of Applicant's Residence Address only**限申請人居住地服務站辦理**)※

Notices:注意↓※

1- Foreigners holding resident visa or changing to resident visa should go o local immigration service center to apply fo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s within 15 days counted from the next day of arrival or the next day of ceiving resident visa in Taiwan. (Otherwise, the penalty will be

NT\$2,000-10,000.)持居留簽證入境或於境內獲發居留簽證者,應於入境或取 居留簽證後 15 日內,至居留地服務站申辦居留證(否則罰鍰爲新臺幣 2,000 10,000元)。

Operation Fee:規費

year term: NT\$1,000 一年期新臺幣 1,000 元 2 year term: NT\$2,000 二年 期新臺幣 2,000 元 3 year term: NT\$3,000 三年期新臺幣 3,000 元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NT\$500 僑生一年期新臺幣 500 元 Damaged ARC: NT\$500 遺失或毀損新臺幣 500 元

B- Updating data(Change of information):更新資料 ens who have changed their residence address or employer (or working place) shall register the change with related documents at the local migration service center within 15 days. (Otherwise, the penalty will be NT\$2,000-10,000.).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應於15日內備妥文件辦理異動 則罰鍰 NT:2,000-10,000

Required documents 所需文件: (Original is necessary for application) (正 本文件是必備的)國外文件需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始得在國內使用.

ocuments issued outside of Taiwan MUST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and certified the ROC Embassy, Consulate, or Trade Office abroad.

An application form & 1 photos.申請書 & 相片 1 張

B-Passport and resident visa (original and photocopy)護照及居留簽證 p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C- Those visiting family:依親(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ranscript issued within 3 months, o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3 個月內依親對象戶籍謄本或居留證(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 Proof of family relationship (such as marriage certificate, birth certificate vith parents' information, etc.)親屬關係證明(如結婚證書、具父母資料之出生

明...等) (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Studying Mandarin language (The extension must be done in person.) 中文者本人需親自到場(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 Proof of registration and class schedule from an approved university anguage center 在學證明

- Attendance records (The first time extension does not need to hand in he attendance records.) (original-within 3 months before)3 個月內出席紀錄 E-Doing missionary work:傳教 (正本與影本)

 Invitation letter or relevant certificates from religious organization in aiwan(original within 1 month)1 個月內激請函

Copy of proof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registration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

F- Those accepting employment: 應聘工作 (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

- Approval letter from authorized government agency (work permit)工作許 - employment certificate(original, within 1 month)1 個月內在職證明正本

3-NEW JOB—PLEASE SEE HJ 換新工作看下方 HJ G-Others: 其他 (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Approval letter from authorized government agency政府機關許可函 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Updating data:資料異動(original and photocopy正本與影本) Changing a new employer: a new work permit, new employment certificate within 1 month and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certificate 換工作-

f工作許可函、在職證明和離職證明. 2-Changing resident address: proof of new address(such as a new lease, a new household registration, etc.) 換新居留地址-新地址證明(如租約或新戶

I-外商在臺分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The litigation/ non-litigation agent or the branch office of a foreign company

-經濟部核准之認許公函The approval letter from Ministry of Economic

Corporate Amendment Registration Card and the Roster of Director working place: new work permit and new employment certificate and

ermination certificate換工作-新工作許可函.在職證明和離職證明. - residence address : proof of new address(such as a new lease, a new

ousehold registration, etc.) 換新居留地址-新地址證明(如租約或新戶籍謄

96.6.500 本



快速查詢表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註冊	學生入學時,學校應檢核外國學生、僑生相關文件: (1)學籍資料表。(依各校規定) (2)其他國籍證明文件或護照影本。 (3)最高學歷證件: A.持臺灣學歷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無須驗證。 B.持外國學歷者(不包含香港、澳門或大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無須驗證。 B.持外國學歷在成績單影本,得由就讀學校得經向申請人關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由申請人辦理驗證。(僑生之外國學歷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C.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依『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D.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持大陸地區學上學位以上(含)者,另須繳交「學位證(明)書」。 E.持同等學歷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4)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繳交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5)醫療傷害保險證明: A.外國學生: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亦可選擇入臺後經就讀學校向臺灣的保險公司加保「境外學生醫療保險」;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B.僑生:新生自抵臺灣註冊之日起,參加6個月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19條、僑生傷病醫療 保險作業要點(附錄
	外國新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1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2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招收外國學生、僑生之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外國學生、僑生入學等情事。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1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22條
	外國學生、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反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 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 或註銷其學位證書。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 教育部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0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5條
修業年限	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院、系、學位學程之性質 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學院、院、系、學位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 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 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實際就讀年限或可延長就讀年限,請依 各學校學則規定辦理。	各校學則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課程、 修課及 修業規 定	外國學生、僑生修課規定原則與臺灣學生相同,惟須注意以下事項: 1. 學校規劃外國學生、僑生修業及修課相關措施時,須符合比例原則及注意社會觀感,並應維護臺灣學生權益,避免引起爭議。 2. 學校可開設國語文學習課程,提供外國學生、僑生修讀,以順利銜接學習。	各校學則
課堂管理	 學校應提醒教師,遇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及臺灣學生於意見交流時有態度尖鋭情形發生,應以教學方法適度引導,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 學校應注意外國學生、僑生出席狀況,若出席狀況不佳則立即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 如遇外國學生、僑生學習狀況不佳時,各校應立即啟動學習預警機制,給予適度的輔導。 提醒師生,遇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臺灣學生發生衝突時,應立即通報學校有關單位及專責輔導單位派員處理。 	各校學則
課外輔導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辦理外國學生、僑生舉辦新生說明會,以宣講或案例分享協助外國學生、僑生了解相關法令,使其儘速融入校園生活;未參加者,學校應個別輔導。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僑生之學生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對我國之了解。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僑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僑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學校應要求導師定期召開導生聚會,主動了解外國學生、僑生學習及生活情形;未參加者,應立即通報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遇有適應不良或需要輔導之學生,應通報外國學生、僑生各校所指定之業辦單位、心理輔導單位及其他適當之單位,進行追蹤輔導。 學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教育部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委員會主辦。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 法(附錄一)第15、16 條、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18、19條、各校學 則
請假	1. 外國學生、僑生請假原則依據各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2. 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退學時數時,學校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休、退學。外國學生、僑生之休、退學案一經核准,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休、退學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22條、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學術交流	 外國學生、僑生可申請學校與臺灣及境外大學、機構辦理之學術交流,如遊學、交換學生、雙聯學制、論文發表等。 外國學生、僑生可自由參與校內外學術性活動,如講習會、工作坊、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論壇及展演活動。 學校因學習需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至政府或民間機構參訪,應事前告知參訪單位,俾利行程安排。如參訪單位不同意參訪,學校應輔導外國學生、僑生參加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參訪活動。 外國學生、僑生於境外交流時,若居留證將屆期,應於居留證效期屆滿前,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送件申請延期。 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臺灣學生或與會人士發生衝突,應適度引導,避免激化任一方情緒。 外國學生、僑生參加海外研習交流活動前,請提醒學生至目的國駐臺領事館或駐臺代表機構辦理入出境該國之簽證手續。駐臺機構,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www.mofa.gov.tw/Regions/Index/?opno=cecdc3f9-5642-4076-a902-f8276783163d 	各校學則
轉系	1. 僑生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困難者,由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2. 外國學生、僑生轉系規定及轉系受理申請作業時程,依照各學校學則辦理。 3. 核准轉系者,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異動資料。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9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2、22條、各校學則
轉學	1. 外國學生於就學期間,得自行轉學他校,惟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2. 來臺就讀之僑生,得比照國內學生參加轉學考試,惟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 各校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4. 外國學生及僑生轉學後,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異動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僑務主管機關。 5.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升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若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條、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附錄二)第
輔系、雙主修	1. 輔系、雙主修之範圍,比照各學校規定辦理。2. 修業年限與國內學生相同,若學士班修業已滿,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導致延畢,學校應注意其上課及生活狀況,以避免從事與來臺就學目的不符之活動,如打工。	各校學則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休退	 外國學生、僑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僑生請假時數達到應予休學、退學規定時,學校須依學則辦理休、退學之規定辦理。外國學生、僑生休、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學校應於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異動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升學者,中止僑生身分。 若外國學生、僑生休學期滿的辦理復學,且居留證已逾期,請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學前,重新申請註冊入學,應備文件如下: 護照正本及影本各1份(護照效期須為6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 簽證申請表(「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 新企照片型的是張、背景須為白色。 計冊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 財力證明,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諮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該文件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國內體檢醫院出具,或由國外合格醫院出具,國外文件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健康檢查項目須符合該署「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之規定。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1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經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變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及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附錄一)第9、 12、24條、傳 國就學及輔導第2、 (附錄二)第2、 23條、各校學則
開除學籍	1. 外國學生、僑生於入學後,發現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予以開除學籍。 2. 其他開除學籍規定,依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3. 一經學校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4. 外國學生及僑生喪失學籍,學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7-1、 9、12條、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附 錄二)第2、6、22 條、各校學則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在臺升學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一次為限。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其入學方式依各校規定辦理,除可檢具各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亦可依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入學方式辦理。 僑生在臺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志願轉請擬就讀學校審核通過後,將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若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4、8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4條
研究 生論	學生完成以下作業,即可畢業: 1. 修畢校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數,通過各校系之碩、博士考核規定。 2. 通過學位考試。 3. 授予碩、博士學位。 4. 學生學位之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	學位授予法(附錄四) 第7、9、16條、各 校學則
畢業	1. 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離境的規定,移民署會以學校通報學生畢業後,廢止學生的居留證,通常畢業時間在6月,實際完成通報作業約在7~9月,故學生須在居留證廢止前離境。 2. 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以學生畢業後學校完成通報作業開始起算),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自原居留效期屆滿(畢業證書所記載之畢業年月)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3. 外國學生、僑生於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4. 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生,學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ois.moe.gov.tw/HEOT/Login/Login.aspx)登錄學籍異動資料,並通報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居留證。 5. 學校應持續與返回母國、僑居地之畢業外國學生、僑生保持聯繫。	
訂習 網 設 級 置實 關 與 各 習 會	 學校若有學系開設校外實習課課程,應設置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實習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訂定實習相關辦法或作業要點,並定期審視及修正是否有不合時宜或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之不合宜規定。辦法內容可包含校外實習教育目標、實施對象、實習機會審核及安排、實習前訓練、實習輔導及訪視、實習輔導教師及合作機構之權責、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實習期間注意事項、實習權益保障、實習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等,內容各校得依實習課程規劃而自訂之。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 第6條、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實習課程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且訂有學分之正式課程為限。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目的係為促進就業,並養成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累積職場經驗,爰實習課程具有增進就業能力之職場實務學習性質。而學校開設之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雖屬實務型課程,惟係為搭配教師授課內容之延伸實作學習課程,與體驗職場及促進未來就業之實務實習課程之目標與內涵不同,故排除於實習課程之適用範圍。 校外實習課程得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容,並得於學期中、寒暑假進行。 實習課程通常不會在大一開設,最常開設在三、四年級,且科系實習課程為本地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全部適用,不會只針對外國學生或僑生開設。 學校因實習需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至實習單位實習,應事前告知實習單位,俾利實習相關課程安排。如實習單位不同意實習,學校應輔導外國學生、僑生參加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活動或實習場所。 	(附錄八)第12條、大學法施行細則(附錄九)第24條、專科學校法(附錄十)第34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實習機構品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時,應針對校外實習機構建立評估與篩選機制,應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並確保校外實習機構具備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施、設備。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可分別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進行評估,內容分述如下: 實習權益評估:評估項目應包含實習時間、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保險狀況、膳宿提供、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實習負荷等。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等。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等。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實習機構建立基本資料表及名冊,表單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實習機構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實習機構簡介、實習機構地址、營業項目、實習系別、實習項目、需求條件、實習期間、休假方式、膳宿狀況及實習津貼等項目,並應建立實習機構聯繫管道相關資訊。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 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 手冊(附錄二十六)
訂定實習計畫	1. 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系科應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輔導教師輔導。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 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 手冊(附錄二十六)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訂實計	(1) 基本資料:	
實習合約	 學校必須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且應於合約中明定下列事項: (1)實習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配合學系指派之專責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2)實習機構負責學生於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方式。 (5)中途終止實習之轉介、輔導措施。 2.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以學校為主體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項目、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經學校法制單位審閱,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附錄七)第6-1條、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實習保險	1. 學校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及尋求實習合作機構時,針對實習機構所能提供之實習環境與條件,應以專業學習為核心妥善規劃實習課程學習內涵。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學校或實習機構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教育部每年均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讓參與實習學生可獲得傷害及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障。投	作實施辦法(附錄七) 第6-1條、大專校院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實習保險	保期間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 12 個期程(1~12個月),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大專校院不同科系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新臺幣2,000,000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新臺幣50,000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 2. 保險相關規範應於實習契約內容中載明,並讓實習學生了解保險內容。學校並應於實習前透過各種宣導形式,加強學生勞動權益意識以維護自身應有之權益。	
實輔與核	1. 實習前輔導事項:學系安排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並針對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實習權益進行說明。 (1) 實習前講習:透過實習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進而強化學生在校外實習前的調適與準備。 (2) 實習機構說明會:學系於辦理實習前會參酌實習機構之意願邀請舉辦說明會,介紹機構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公司福利與薪資水準、人才培育與實習訓練計畫等,供實習學生參考。 2. 實習中輔導事項: (1)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培訓與輔導學系應請實習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且由學系輔導教師、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學生共同擬定「實習計畫」,並要求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訓練。業界輔導教師主要任務為指導實習學生的實務技術訓練,並配合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定期了解實習學生工作及學習狀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學校亦可邀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相關之規劃與檢討會議,提供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意見。 (2) 學系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的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以實地明瞭與協助學生的學習情況,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以實地明瞭與協助學生的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困難,並同時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的實習表現等。學系將視實習課程內容需求設計實地訪視紀錄表單,並要求學系輔導教師將每次訪視結果及學生的實習狀況如實紀錄與存查。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實輔與核	(3) 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 若學生在實習中有不適應的情形,無論是由學生或實習機構反映,學系皆應於第一時間請學系輔導教師與學生聯繫及輔導,學 系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的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經訪視輔導後學生仍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實習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學系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 實習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系協助轉換至新實習 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實 習機構名稱、轉換實習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 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有關學校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 作業程序可參考作業流程。 3. 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實施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 度調查問卷及分析,做為後續調整相關課程與實習課程之依據。 4. 實習成績考核: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校內負責實習課程之教 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包括實習報告之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 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以計算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給予學 分。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及系所會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及評核 方式,期使實習內容更臻完善。	
實議處申訴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系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系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或學校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學校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實習機構,要求實習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若明確違反實習合約或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學校應主動提供或負擔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 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另行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
緊急 意外 事故	學校應成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管道與建立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學系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學校實習業務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實打 差	業知識及社會通念所能認定及判斷之明確課程規劃需求外,大一不應安排實習課程,1週至少在校上課2天,含實習在內的上課天數,每週不得超過5天。 C.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可及管理辦法(附錄十二)第30~35條、就業服務法(附錄十三)第43、44、45、50、54、57、63、64、68、69、72條、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十六)、教育部108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A.「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與「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必 B.「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契約, 需尊重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要求學生 從事工讀,也不得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契約,而應另訂工讀契 C. 境外生工讀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 假外,每週至多20小時。學校基於境外生之輔導責任,應關心 其工讀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但嚴禁涉及強制學生工讀;若學校 協助提供學生工讀資訊,則應充分掌握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工讀契 約內容及實際工讀情形。 D. 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工讀薪 資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2)外國學生、僑生如有打工需求,則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 後,才能前往打工。如學生係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 業單位打工,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皆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 實習與 法之單位,則建請與雇主在勞動契約中事先約定。 打工之 3.目前工作證已採全面線上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專業人員 差異 工作許可申辦網址(https://ezwp.wda.gov.tw)。 4.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附錄十二)第30~35條及就業服 務法(附錄十三)第43、44、45、50、54、57、63、64、68、69、 72條規定如下: (1)外國學生、僑生工讀規定 A.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 B.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 C. 依據「雇主聘雇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來臺就讀正式 學制之外國留學生及僑生,入學後應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D. 工作許可期間最長時間為6個月。 E.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3月31日止;於下 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期限至同年的9月30日。 F. 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亦屬失 效,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 G. 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 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H. 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或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儒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I. 外國學生、儒生如涉在臺非法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應處新臺幣3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罰鍰,並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2)雇主聘僱外籍學生規定 A. 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B.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等情事。 C. 雇主如有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學生、儒生從事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規定,應處新臺幣150,000元以上750,000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0,000元以下罰金。另依就業服務法第54條第1項第14款及第72條第2款規定,應不予核發雇主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或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3)仲介管理規定 A. 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B. 任何人如有非法媒介外國學生、儒生從事工作,依就業服務法第64條規定,應處新臺幣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0,000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0,000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內共便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2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C. 就業服務法第69條第1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第45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實績評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故教育部業於104年10月12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以確實落實習機制之建置及實習成文考核。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實施績效評量,評量項目如下: 實習機制之建置及實習成文之考核。 學校所理實習課程應實施績效評量,評量項目如下:	(附錄八)第13條、專 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 實施辦法(附錄七)第 10條、專科以上學校
學校未 依規定 辦理課 習 認 之 處理	教育部得主動派員或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查核辦理實習課程之學校,學校若未依程序辦理實習課程,將可對學校扣減境外生招生名額、一般生招生名額,私立學校另考量扣減獎補助款等,情節嚴重者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詢、申	學生可先透過學校管道反映欲申訴之內容,如未獲滿意的解決方式,則再向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諮詢服務平臺反映,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住宿	 外國學生、僑生對國內環境不甚熟悉,為維護境外同學安全,請學校協助安排住宿事宜;如校內宿舍不足,亦得於校外代為尋覓適當住宿地點,並建立校外租屋輔導機制,避免學生租屋時遭到詐騙或危及人身安全。 學校向外國學生、僑生收取之住宿費用應與臺灣學生相當。 學校如安排外國學生、僑生與其他境外生、臺灣學生同住,應有適當配套措施避免衝突,並應進行定期檢視與輔導。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第16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附錄二)第16條 第2項
醫療 傷險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6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若外國學生、僑生入境臺灣後投保,則須參加6個月效期,學校所提供之境外學生醫療保險等相關保險,相關費用應納入註冊費一併繳納。 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6個月。僑保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港澳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如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各校應就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按審查結果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備查。 	法(附錄一)第22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 導辦法(附錄二)第19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 (附錄十四)第9條、全 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 則(附錄十五)第8條、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
健康	 1. 實施居留健檢: (1) 實施對象:來臺研習6個月以上之外國學生、僑生。 (2) 居留健檢項目: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病檢查。來自特定國家/地區者,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或漢生病檢查。 (3) 作法:於申請居留簽證、居留證時,須檢具「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報告效期為3個月;持外國護照申請簽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得要求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4) 報告格式:請參閱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條、外國人停留居留 及永久居留辦法(附 錄五)第11條、外國 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

FT	
111	快速查詢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健管	 2. 學校團檢: (1)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乙表規定辦理。該辦法目前尚未排除大專境外學生。 (2) 依「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大專新生應檢查之項目包括:體格生長(身高、體重)、血壓、眼睛(視力、其他異常)、頭頸(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口腔(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耳鼻喉(聽力)、皮膚(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濕疹及其他異常)、脊柱四肢(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尿液(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血液檢查(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CREATININE;尿酸;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血清免疫學:HBs Ag、Hbs Ab 及其他)、胸部X光。 (3) 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採取下列相關措施:A.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B.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C.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3. 學校如有群聚疫情,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其他入境健康檢查相關問題,請參考衛福部疾病管制局網頁(http://www.cdc.gov.tw/)>「出入境健康管理」項下説明。 	
心理諮商	1. 心理諮商: (1) 對有晤談需求之學生,於初次晤談時,填寫晤談同意書。 (2) 學生談話內容應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學生危及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自由、財產與安全的情況時。 B. 涉及法律規定通報責任。 (3) 晤談人員填寫個案紀錄表,由諮商輔導單位留存,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至少十年,已逾保存年限之輔導紀錄學校應定期銷毀。非經個案同意或有立即通報之必要,不得對外公開。 2. 若發生外國學生、僑生學生因精神疾病導致嚴重自傷或傷人事件,宜考量各校行政組織與運作方式及參考各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因境外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無法強制送醫,但經精神科、身心科或家醫科醫師評估緊急需要時,可由醫療院所緊急處置。	學 生 輔 導 法 施 行 細則(附錄十九)第 10條、101年08月 16日臺訓(三)字第 1010149442A號書函、各校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金服融務	1. 入出境攜帶現鈔限制: (1) 外幣現鈔超逾等值美幣10,000元時,應向海關申報。如未申報,其超逾限額的外幣,依法沒收。 (2) 新臺幣以60,000元為限。超過限額時,應在入出境前事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證向海關申報。 (3) 入出境行李資訊可以查詢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網頁 (http://taipei.customs.gov.tw/)>「常用問答」>「旅客行李通關」。 2. 現鈔兑換: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偿務。3. 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 (1) 如果同學未滿20歲,學校可於奇發錄取通知時,一併奇發合作金融機構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請同學進行公證及驗證程序。中華郵政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以省去公證及驗證程序。中華郵政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以省去公證及驗證程序。中華郵政開設非支票生語或學校公函,代替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代替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代替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園,代替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明書。 (2) 以往外國人來臺開戶需要有包括護照、居留證等雙證件,但現在開放只要有護照及其他可以證明身分的文件(像學生證、新國等)即可,大幅提高外國人開戶的便利度。一般而言,外國學生、僑生開戶中,所以之一般不可以之一般不可以之一般不可以之一般不可以之一般不可以之一般不可以之一級不可以表面,如此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上,不可以之一級不可以之一級不可以之一級不可以之一級不可以之一級不可以之一級不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之一級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銀行金额身類 1044年5月第30分(104年5月) 1044年5月) 1044年5月) 1044年,104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手門申 機號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外國學生、僑生申辦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規範與國人相同,皆應考量下列三個層面: 契約效力:民法規範20歲成年,否則需法定代理人。 呆帳風險:法定代理人為連帶清償保證人,或須繳交保證金。 治安考量:為防詐騙,要求一證一號,雙證查核。 外國學生、僑生可向電信業者申請預付卡或月租型手機門號,分為滿20歲與未滿20歲兩種情況,一般而言,所需證件如下: 年滿20歲: 第二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個月):護照。 第二證件(有效期限須大於3個月):在臺簽證、健保卡、國際駕照、居留證。(提供之第二證件應與第一證件不同) 就學證明:依各電信公司要求,檢附學生證或錄取通知書等文件。 保證人或保證金:申辦月租型門號,需有保證人或保證金。連帶保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保證金則視各公司規定。 未滿20歲: 未滿20歲之申請人,無論國籍,包括臺灣同學,均需連同法定代理人到場辦理。外國學生、僑生申辦手機門號,由各電信公司門市判斷情況,由學校出示相關證明,或由學校統一辦理。 正連帶保證人:未滿20歲之外籍人士,需有連帶保證人,才能申辦月租型手機。連帶保證人通常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 建議各校可指派人員擔任保證人,統一協助外國學生、僑生申辦手機門號。 	電信法
獎助	 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了解及友誼,提供每名受獎生「臺灣獎學金」。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符合資格者,得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 為獎勵優秀僑生,符合資格者,得申請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招收研究所僑生五人以上時,得向教育部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附錄二十)第1~4點、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 金要點(附錄二十一)第 1~3點、教育部獎勵海 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 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附錄二十二)、教育部 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 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 要點(附錄二十三)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社團活動	 學校應提醒外國學生、僑生於參與校內社團或籌組社團時互相尊重,並應提供諮詢服務,以避免衍生衝突。 相關社團成立之規定及限制,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若社團名稱或精神等原因易引起誤解或對立時,學校應盡可能加以輔導。 外國學生、僑生是否得以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或學生議會委員及幹部,得由學校尋求共識自行規定,並應輔導相關組織修訂組織章程明確規範。 辦理相關社團活動如使用獎補助或學輔經費時,不需刻意排除外國學生、僑生。 	各校訂定之社團活動 輔導規章、社團成立 辦法、各項社團相關 法規
報考	 若學生持有「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駕照」,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 普通駕駛執照」。 若學生持有「平等互惠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駕照」,須至各公路監理機 關辦理簽證,國際駕照簽證最長為1年。 學生可持居留證報考汽、機車駕照,但不得報考職業駕照。駕照有效 期限依個人經許可停留期間之證明(件)核發。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條、第52條及第 75-1條
校全及事 安護殊處		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I I	
	快返
_	

類別	內容	法源依據
申訴	 外國學生、僑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外國學生、僑生所組織社團,不服學校對該社團之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可依照各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法向各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之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另評議決定書亦應知會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單位,若該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書有牴觸法令或滯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33條、專科學校法 (附錄十)第23條、大 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 訴案處理原則(附錄 二十五)第17點、各 校訂定之學生申訴辦
特國風習及食	1. 外交部對於各國風情與文化簡介: (1) 亞太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 ASN=0984A85A3A9A6677&n=4043244986E87475&sms=26 470E539B6FA395 (2) 亞西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 ASN=7F220D7E656BE749&n=A985E71D2A3FA4B6&sms=2 6470E539B6FA395 (3) 非洲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 ASN=D33B55D537402BAA&n=1C6028CA080A27B3&sms=26470E539B6FA395 (4) 歐洲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 ASN=FB01D469347C76A7&n=9C9CC6640661FEBA&sms=26470E539B6FA395 (5) 北美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 ASN=7DEC7150E6BAD606&n=0D58AA484DB9A9B1&sms=26470E539B6FA395 (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https://www.mofa.gov.tw/CountryAreaInfo.aspx?CASN=ABBF62618F53F8DE&n=A25A31DE8D66F1C6&sms=26470E539B6FA395 2. 學校若有招收外國學生所信奉宗教有相關禁忌者,若安排住宿時,得考量其風俗、飲食習慣建置適當場所供其使用或予以必要之協助,讓學生安心就學,各種宗教禁忌,請參考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tw/Knowledge/List?ci=2&cid=8)	
駐華 使館	請參考外交部網頁https://www.mofa.gov.tw/Embassy.aspx?n=52290 7605A1042E0&sms=4E6073147ABF16C9	
駐華 外國 機構	請參考外交部網頁 https://www.mofa.gov.tw/OfficesInROC.aspx?n=8CEB2B5F5436B9 97&sms=8EBFADC1592C7BFE	

附錄

附錄一~二十五 法 規 作業參考手冊 附錄二十六



● 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 ●

法規

-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06年9月8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 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6年9月5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 三、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103年1月10日) http://law.ocac.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27325
- 四、學位授予法(107年11月28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10
- 五、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107年12月5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29
- 六、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107年12月5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69
- 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6年9月22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1667
- 八、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405
- 九、大學法施行細則(103年3月17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8
- 十、專科學校法(103年6月18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696
-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104年10月12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485
- 十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107年3月21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7
- 十三、就業服務法(107年11月28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
- 十四、全民健康保險法(106年11月29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60001
- 十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107年9月19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60002
- 十六、入出國及移民法(105年11月16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32

115

- 十七、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93年6月2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E0030003
- 十八、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102年3月29)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5353
- 十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104年10月15日)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Detail.aspx?msgid=118257
- 二十、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04年12月9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033
- 二十一、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101年12月12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9880
- 二十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100年4月25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2010
- 二十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0年4月8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7281
- 二十四、大學法(104年12月30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606
- 二十五、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年6月8日)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21

作業參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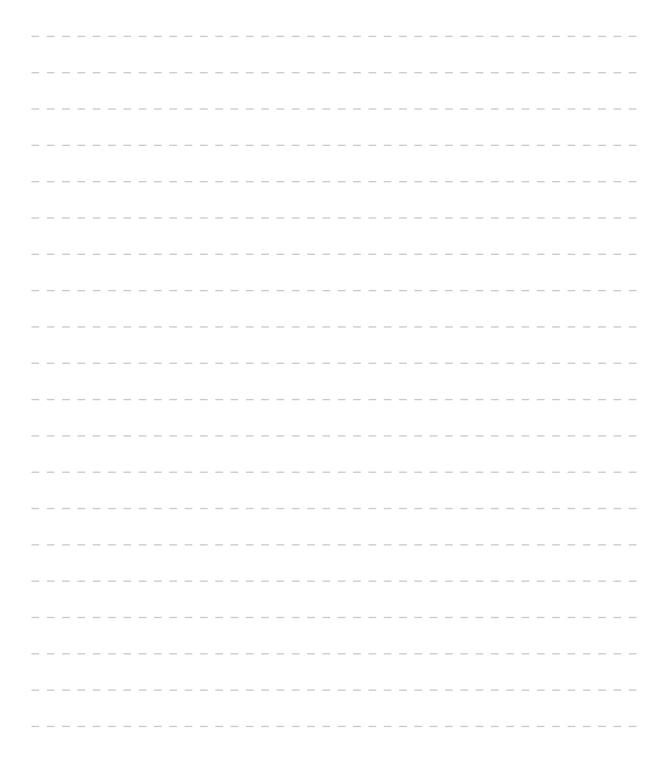
二十六、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106年4月) https://www.iaci.nkfust.edu.tw/upload/FormDownload/636305326205015635.pdf

光

教育部相關業務聯繫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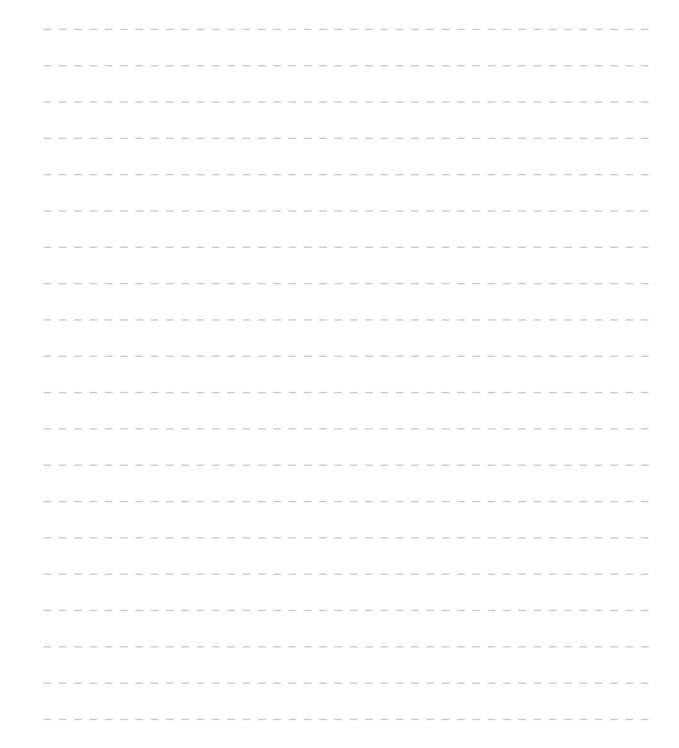


業務項目	單位	聯絡電話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國際司	02-77365731
 	國際司	02-77366712
大學校院實習規範	高教司	02-77365891
技專校院實習規範	技職司	02-77366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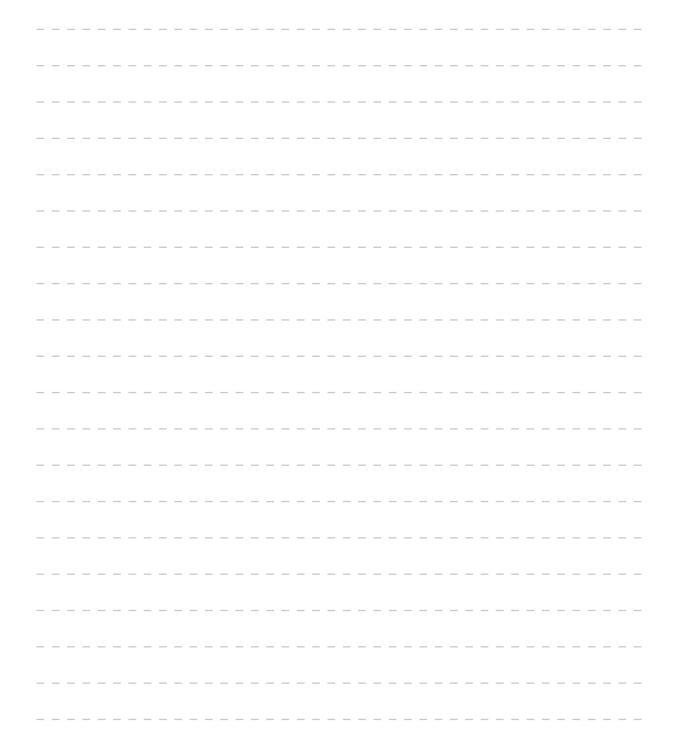












總編輯:陳振遠

副總編輯:周兆民、蔡夙穎編輯委員:吳靜宜、陳靖怡

編輯小組:李孟純、洪世偉、陳妙媛、曾琬婷、趙月清、賴秀慧

出 版:義守大學

校址: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電 話: 07-6577711 傳 真: 07-6577056

網 址:www.isu.edu.tw

出版日期: 108年7月

編印單位:教育部 指導單位:高教司 執行單位:義守大學

編輯委員會(依姓氏筆劃排列)